

國立清華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0 年 11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 點：旺宏館 1 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賀陳弘校長

紀錄：王佩倫

出(列)席：應出席 121 人，實際出席 84 人(詳如出席名單)

壹、主席報告

- 一、新任校長同意權人投票已於昨日(11/1)順利完成，並已公告結果。感謝投票事務委員會委員們與翁曉玲召集人的辛勞付出，以及校務監督委員會的監票辛勞。
- 二、藝術學院大樓及南校區學生宿舍美齋，終於完成發包，歷經 9 次流標，總務處相當辛苦；北校區學生宿舍德齋規劃中，目前已送教育部審議；君山音樂廳預計下個月完成發包。
- 三、電資院資電館獲得聯電贊助改名為劉炯朗館，11 月 5 日辦理簡單簽約儀式，歡迎大家參加。
- 四、風雲樓地下室將設置空氣槍室內射擊場，因應現今運動多元化迅速發展，場地可供教學及練習使用，有助同學運動表現，謝謝體育室辛勞。
- 五、多年來年輕教師回饋意見希望學校能附設幼兒園，限於法規要求及空間困難遲未有進展。近日教育部在全國推動公托，請各機關及學校評估設立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提供自身員工為主之托育服務，政府可提供補助。本校東院 10 號校長宿舍屋況不甚理想，翻修耗資亦非大家所樂見，原竹教大校長宿舍目前閒置，屋況相對良好，或可評估做為未來校長居住使用，東院 10 號校長宿舍則可考慮改為幼兒園供幼兒教學及活動使用。教育部初步同意此構想，惟日後規畫時仍需仔細考量東院交通、生活等相關事宜。
- 六、目前疫情趨緩，學校已恢復實體教學。過去一段時間的線上教學，普遍採線上考試評量，有衍生舞弊行為。已請教務處陸續研議提醒教師，在新世代下的作弊樣態及防範之道，亦請學務處再三叮嚀同學該行為之嚴重性。鍵盤盜取資訊比過去實體竊取考卷或答案相對容易，同學一不小心就越界。已有三位同學因此離開學校，提醒所有老師及同學線上評量請多加留意，清華學風仍需端正，請大家務必正視問題並嚴肅看待。
- 七、「2021 校務年報」電子版業已編製完成，登載於秘書處網頁「校務年度報告」

專區，敬請參閱。

貳、選舉 110 學年度校務會議各常設委員會及議事小組新任委(成)員

說明：「選舉投票」名單如附件 A，正式選票會場發送。

選舉結果：由校務監督委員會柳克強主席負責監開票作業，順利選出當選人，待徵詢當選人意願後，將確認名單上網公告。

參、各委員會報告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業於 110 年 10 月 19 日召開，會議紀錄如檔案資料，共計 8 個討論事項，其中排入本次校務會議者共計 6 案，已分排入本次議程核備事項及討論事項第 1、3-6 案，另說明其餘事項如下：

- (一) 「成功湖水體及周邊環境改善工程」案，經 110 年 9 月 1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景觀環境審議委員會及本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 「科技管理學院於南校區研教九區興建科管院二館案」並，該本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將依進度提送景觀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二、校務監督委員會

- (一) 有關校務基金稽核部分，校務監督委員會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邀請本校陳怡如稽核師與會報告「本校 110 年度 5-9 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內容請逕至網址：<https://reurl.cc/82bL0o> 參閱。
- (二) 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修正案，業經教育部 110 年 7 月 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087048 號函核定。配合前述修正案據以修正「國立清華大學校務監督委員會運作細則」第 2 條及第 4 條，業經校務監督委員會 110 年 10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並提本次校務會議審議。
- (三) 校務會議決議執行之監督及校務監督委員會會議決議追蹤情形：
 - 1. 本校與財團法人台北政經學院基金會合作設立「台北政經學院」乙案，有關學院目前進展，詳參附件。
 - 2. 有關「校務會議決議執行之監督」：追蹤執行情形請參閱附表。

肆、各單位業務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伍、核備事項

案由：有關本校「清華大學附設診所」，提請核備。

說明：

- (一) 本校對師生提供之醫療業務經 93 年 9 月 14 日 9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衛保組看診(醫療)業務委外經營。」，並於 94 年 2 月 21 日起委託馬偕醫院新竹分院經營，向新竹市衛生局申請醫療機構為清華大學附設診所，108 年 12 月 31 日終止委託。109 年 2 月 1 日委託改由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經營，110 年 1 月 11 日搬遷至第四綜合大樓 1 樓。
- (二) 教育部以 108 年 11 月 28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080173742 號函同意本校所提供建築物用途為大學診所及郵局，符合建築法相關規定可作為診所使用。
- (三) 新竹市衛生局以 110 年 4 月 26 日衛醫字第 1100009199 號函及同年 7 月 15 日衛醫字第 1100013597 號函，請本校對清華大學附設診所(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經營)，提供相關資料佐證本校附設診所經校務會議通過。
- (四) 依「國立清華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運作細則」第 10 條：「不列入組織規程之全校性單位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由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核備。」綜上，本校之醫療機構「清華大學附設診所」業經 110 年 10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在案，提送校務會議核備後，函復新竹市衛生局。

提案單位：學務處、總務處

決議：無異議通過。

陸、討論事項

一、案由：修正「國立清華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至 4 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現行「國立清華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為 109 年 06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之版本。
- (二) 為利選任委員會之教師代表，並期順利產生副主任委員之人選，爰修正設置要點第 2 至 4 點，以利委員經驗傳承，並酌修最後一點贅語。
- (三) 檢附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附件 1)。本案業經 110 年 9 月 29 日 110 年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6 次委員會議、110 年 10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

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在案，提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提案單位：秘書處/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討論意見：性平會案件量上升，請評估專任人力之充足；另鑒於諮商中心求助類型中自我探索、家庭關係、情感關係多與性別相關，亦請加強性別教育課程之質量。

決議：通過(贊成 71 票、反對 0 票)。

二、案由：修正「國立清華大學校務監督委員會運作細則」第 2、4 條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經本校 110 年 6 月 8、15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並經教育部 110 年 7 月 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087048 號函核定。其中第 14 條修正涉及校務監督委員會掌理事項，爰據以修正旨揭細則。

(二) 檢附校務會議紀錄組織規程修正對照表及「國立清華大學校務監督委員會運作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附件 2)。本案業經 110 年 10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監督委員會議通過在案，提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提案單位：校務監督委員會

決議：無異議通過。

三、案由：修正「國立清華大學校園景觀環境審議規則」第 4、10、11 條案，提請審議。

說明：

(四) 為利代理制度明確規範、景觀環境審議議事運作及文字一致性等，景觀委員會於 110 年 3 月 23 日、4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2、3 次會議討論修正第 4、10、11 條，並提送 110 年 5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是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本案請提案單位參酌討論意見再議。」，討論意見如附紀錄(附件 3-1)，爰再次提送 110 年 9 月 1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景觀環境審議委員會討論，修正重點如下：

1. 第 4 條：教職員工委員及學生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2. 第 10 條：「透過本委員會委員提出異議」修正為「透過公告單位向本委員會提出異議」，並酌作文字修正以應景觀環境審議議事運作。
3. 第 11 條：酌作文字修正一致性稱「提案單位」

(五) 檢附本案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附件 3-2)，本案業經 110 年 10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在案，提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提案單位：校園景觀環境審議委員會

決議：無異議通過。

四、案由：修正「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 39 條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 94 年 11 月 16 日台人(一)字第 0940143016 號函略以，1. 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4 點第 2 款(現為第 5 點)規定，教師不得兼任職務之範圍之一為律師、會計師、建築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爰依醫師法規定應具專業證照始得執業之醫師，亦屬上開不得兼任職務之範疇。2. 各校因應醫學相關系所之學生臨床見習、實習需要，依學校組織規程規定至各教學醫院參與醫療實務工作，係屬教學研究範疇，則尚非屬前開原則所定兼職範圍。
- (二) 為因應本校教師至各教學醫院從事教學研究工作之需求，爰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39 條規定(增列第 3 項及第 4 項)。
- (三) 檢附本校組織規程本文之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附件 4)，本案業經 110 年 10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在案，提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通過(贊成 78 票、反對 0 票)

五、案由：修正「國立清華大學台北政經學院設立計畫書」，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校設立「台北政經學院(Taipei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簡稱 TSE)」前經 109 年 4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在案，並於 109 年 6 月 9、16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納入本校組織規程(含架構)，合先敘明。
- (二) 因應實際運作需要，酌修計畫書文字內容，修正重點如下：
 1. 依台北政經學院 111 學年度申請增設「台北政經學院政治經濟博士班」及「台北政經學院政治經濟碩士班」計畫書修訂學位及招生相關內容(修正對照表項次第五至第十一項)。
 2. 修訂「院務發展與規劃委員會」之組成與職責(修正對照表項次第十五

項)。

3. 明訂預算收支及人事仍須經清華大學核定，教師聘任資格依校方規定辦理(修正對照表項次第二、第十七、第十八項)。

(三) 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計畫書(附件 5)，本案業經本院 110 年 10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發展與規劃委員會議通過、110 年 10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在案，提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

提案單位：台北政經學院

討論意見：師資：以約聘為主，發揮彈性與外溢效益，為全校引進資源。招生：博士班可爭取教育部寄存名額，碩士班初期可外加名額、後期視發展由教育部提供或由寄存博士班名額轉換；皆不會用到校內現有名額。空間：目前使用之創新育成中心尚足夠。課程：計畫書所列乃規畫發想，後續實際進展期與現有院內外師資結合。

決議：通過(贊成 61 票、反對 0 票)

六、案由：本校 111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1 條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 25 條規定，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依程序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備查。

(二) 檢附 111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附件 6)，本案業經 110 年 10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在案，提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

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無異議通過。

柒、報告事項：與新竹教育大學合校執行進度與成果。

結論：備查。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3 時 25 分)

國立清華大學 110 學年度校務會議各常設委員會委員及議事小組成員

「選舉投票」名單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常設會及議事小組成員選舉辦法第 4 條：選舉投票需於事先列入校務會議議程，由出席校務會議之校務會議代表或代理出席者不記名圈選，**圈選名額不限**。得票數高低為入選之唯一標準。當選委(成)員以姓氏筆劃排名，候補委(成)員依得票數排名，均不公佈票數。如有當選委(成)員或候補委(成)員不克接受，則依得票數遞補，至當選及候補委(成)員均達足額為止。

(依姓氏筆劃排序)

校務發展委員會			
編號	姓 名	編號	姓 名
1	丁雪茵	26	徐碩鴻
2	王子華	27	翁曉玲
3	王晉良	28	高銘志
4	王淳民	29	張存續
5	成虹飛	30	張守一
6	江安世	31	張芳宇
7	牟中瑜	32	許志樸
8	吳宇棠	33	許育光
9	李安明	34	許健平
10	李佳霖	35	許榮鈞
11	李昇憲	36	連振圻
12	李貞慧	37	陳令儀
13	李夢麟	38	陳明君
14	林文蘭	39	陳榮順
15	林東盈	40	游萃蓉
16	林昭安	41	游靜惠
17	祁玉蘭	42	黃 煜
18	邱信程	43	傅麗玉
19	邱博文	44	廖建能
20	邱鴻麟	45	劉英麟
21	姚人多	46	劉靖家
22	洪巳軒	47	蔣興立
23	洪世章	48	瞿志行
24	洪嘉呈	49	顏國樑
25	孫玉珠	50	劉柳書琴

校務監督 委員會		議事小組	
編號	姓 名	編號	姓 名
1	丁雪茵	1	江安世
2	王晉良	2	余怡德
3	江國寧	3	宋信文
4	牟中瑜	4	巫勇賢
5	李安明	5	林哲群
6	李佳霖	6	姚人多
7	姚人多	7	倪進誠
8	洪巳軒	8	孫玉珠
9	洪世章	9	徐碩鴻
10	徐碩鴻	10	翁曉玲
11	桑自剛	11	許志樸
12	高銘志	12	許素朱
13	許志樸	13	陳明祺
14	許健平	14	陳信文
15	許煜偉	15	陳泰寧
16	陳榮順	16	劉靖家
17	游萃蓉	17	蕭銘萓
18	游靜惠	18	謝英哲
19	瞿志行	19	顏東勇
20	劉柳書琴	20	顏國樑

校園景觀環境審議委員會			
編號	姓 名	編號	姓 名
1	丁志堅	35	張祥光
2	丁雪茵	36	張 琳
3	毛傳慧	37	許育光
4	王子華	38	許素朱
5	王俊秀	39	陳人豪
6	王姿陵	40	陳之碩
7	王淳民	41	陳信文
8	王雯靜	42	陳益佳
9	江怡瑩	43	陳國華
10	吳光庭	44	曾晴賢
11	吳宇棠	45	曾慈慧
12	宋信文	46	游萃蓉
13	巫勇賢	47	游靜惠
14	李佳霖	48	游騰達
15	李家維	49	黃貞祥
16	李 敏	50	黃國柱
17	李清福	51	楊嘉鈴
18	李夢麟	52	葉世榮
19	汪宏達	53	董瑞安
20	林士傑	54	詹鴻霖
21	林文源	55	廖建能
22	林文蘭	56	榮芳杰
23	林哲群	57	趙 煦
24	林登松	58	劉先翔
25	林勤富	59	蔡宏營
26	祁玉蘭	60	鄭少為
27	邱文信	61	鄭志豪
28	邱博文	62	鄭志鵬
29	邱瀨德	63	蕭百沂
30	金仲達	64	謝世宗
31	倪進誠	65	顏士清
32	翁曉玲	66	顏國樑
33	張存續	67	嚴大任
34	張守一		

國立清華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紀錄

時間：110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R721

主席：賀陳弘校長

紀錄：王佩倫

出席：應出席 41 位，實際出席 26 位(*為重複列記1人)。賀陳弘校長、戴念華副校長、陳信文副校長、信世昌副校長、金仲達主任秘書、戴念華代理教務長*、王俊程學務長、顏東勇總務長、曾繁根研發長(請假)、嚴大任全球長(王翔郁組長代理列席)、蔡孟傑院長、賴志煌院長、李敏院長、黃樹民院長、高瑞和院長、黃能富院長(請假)、林哲群院長、林紀慧院長、許素朱院長(蕭明范副院長代理列席)、陳添枝代理院長(黃朝熙副院長代理列席)、林福仁執行副院長、余憶如委員、丁川康委員、巫勇賢委員(請假)、陳國華委員(請假)、洪樂文委員(請假)、陳國璋委員(請假)、張世杰委員、游萃蓉委員、張守一委員、黃嘉宏委員、劉先翔委員、鄭博泰委員(請假)、蕭銘范委員、邱文信委員(請假)、周育如委員(請假)、翁曉玲委員、顏國樑委員(請假)、楊儒賓委員、趙啟超委員(請假)、陳敬昕委員(請假)、吳乃鈞委員

列席：王俊堯主任、林文源館長、賴富源主任、楊淑蘭主任、林紀慧主任、戴念華主任*

壹、主席報告

- 一、半導體研究學院已招生中，國發會支持的配合款上限從原先的 1 億元提高到 1.5 億元，本校目前募集企業 1.4 億元，因此可增加國發會 4 千萬元之經費支持。
- 二、科管院新館舍興建計畫，獲校友慨捐 1.5 億元以上(達造價 1/3)。
- 三、台北政經學院過去 1 年感謝黃朝熙副院長擔任代理院長辛勞。學院期待能延攬國外知名學者擔任院長，惟因疫情一直未果，先行敦聘曾任國發會及經建會主任委員的陳添枝教授擔任代理院長。

貳、討論事項

- 一、案由：修正「國立清華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2至4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現行「國立清華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為 109 年 06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之版本。
- (二) 為利選任委員會之教師代表，並期順利產生副主任委員之人選，爰修正設置要點第 2 至 4 點，以利委員經驗傳承，並酌修最後一點贅語。
- (三) 檢附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附件 1)。本案業經 110 年 9 月 29 日 110 年性別

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6 次委員會議通過在案，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提案單位：秘書處/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二、案由：修正「國立清華大學校園景觀環境審議規則」第 4、10、11 條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為利代理制度明確規範、景觀環境審議議事運作及文字一致性等，景觀委員會於 110 年 3 月 23 日、4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2、3 次會議討論修正第 4、10、11 條，並提送 110 年 5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是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本案請提案單位參酌討論意見再議。」，討論意見如附紀錄(附件 2-1)，爰再次提送 110 年 9 月 1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景觀環境審議委員會討論，修正重點如下：

1. 第 4 條：教職員工委員及學生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2. 第 10 條：「透過本委員會委員提出異議」修正為「透過公告單位向本委員會提出異議」，並酌作文字修正以應景觀環境審議議事運作。
3. 第 11 條：酌作文字修正一致性稱「提案單位」

(二) 檢附本案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附件 2-2)，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提案單位：校園景觀環境審議委員會

決議：無異議通過

三、案由：修正「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 39 條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教育部 94 年 11 月 16 日台人(一)字第 0940143016 號函略以，1. 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4 點第 2 款(現為第 5 點)規定，教師不得兼任職務之範圍之一為律師、會計師、建築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爰依醫師法規定應具專業證照始得執業之醫師，亦屬上開不得兼任職務之範疇。2. 各校因應醫學相關系所之學生臨床見習、實習需要，依學校組織規程規定至各教學醫院參與醫療實務工作，係屬教學研究範疇，則尚非屬前開原則所定兼職範圍。

(二) 為因應本校教師至各教學醫院從事教學研究工作之需求，爰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39 條規定(增列第 3 項及第 4 項)。

(三) 檢附本校組織規程本文之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附件 3)，本案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

提案單位：人事室

討論意見：依上開教育部函釋，目前僅開放醫師因應醫學相關系所學生臨床見習、實習需要之兼職，餘律師、會計師、建築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教師仍不得兼職。

決議：通過(贊成 22 票，反對 0 票)

四、案由：修正「國立清華大學台北政經學院設立計畫書」，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校設立「台北政經學院(Taipei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簡稱 TSE)」前經 109 年 4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在案，並於 109 年 6 月 9、16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納入本校組織規程(含架構)，合先敘明。
- (二) 因應實際運作需要，酌修計畫書文字內容，修正重點如下：
 - 1. 依台北政經學院 111 學年度申請增設「台北政經學院政治經濟博士班」及「台北政經學院政治經濟碩士班」計畫書修訂學位及招生相關內容(修正對照表項次第五至第十一項)。
 - 2. 修訂「院務發展與規劃委員會」之組成與職責(修正對照表項次第十五項)。
 - 3. 明訂預算收支及人事仍須經清華大學核定，教師聘任資格依校方規定辦理(修正對照表項次第二、第十七、第十八項)。
- (三) 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計畫書(附件 4)，本案業經本院 110 年 10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發展與規劃委員會議通過，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

提案單位：台北政經學院

決議：第 22 項次之文字內容修正為「……(三)人事與薪給-院長及教師的敘薪、獎勵、授課時數、合聘、兼職等在現行法律規範的前提下，得自行訂定相關人事規定」後通過(贊成 22 票，反對 0 票)。

五、案由：本校 111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1 條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 25 條規定，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依程序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備查。
- (二) 檢附 111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附件 5)，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

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無異議通過。

六、案由：有關「成功湖水體及周邊環境改善工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成功湖區湖岸因長年使用已有部分設施老舊之情況，且清華師生無法延續多年泛舟遊湖之傳統，本案辦理湖區周遭環境與水質改造，塑造優質水岸遊憩與生態廊道。
- (二) 成功湖前次清淤距今已快 20 年，工程除清淤外，將會設置過濾系統，淨化湖區水質，同時搭配植物、生物過濾方式，提昇湖區整體空間，營造舒適安全的親水環境。以下簡述成功湖區未來規劃新增設施及整體環境：
 - 1. 步道、護岸
湖岸步道因高低落差及安全疑慮，與湖區較有距離，東側為光明新村，湖區步道並無串連。結合過濾池設置，於湖區東側設置木棧道；並於西北、西、南段增設漸降式親水空間，拉近人與自然的距離，也拓寬行走空間；

於寄梅亭段及溜冰場前以格框填土向湖心緩降，可增加綠地的使用空間，提供棲息空間。

2. 鋪面

整體湖區鋪面進行更新，統整為花崗岩系統鋪面，易於行走；社團辦公室前廣場則設置休憩平台，也能讓廣場成為無障礙空間。

3. 植栽

為改善既有湖岸生硬質感及增加生態性，於形塑池底高程後，部分淤土堆積於池岸周邊，並種植挺水、浮水等水生植物，可增加景觀視覺之豐富度，更可吸收湖水中營養鹽類，減緩成功湖之優養化。經調查後並依據設計調整，喬木需要移除生病 11 棵及移植 43 棵。

4. 燈光

為維護湖區夜間活動使用安全，擬重整規劃照明系統，主要以東側湖岸步道區域及活動廣場空間進行照明設備的配置。活動廣場空間包含湖區西側社團辦公室前廣場及三座水岸階梯及步道，將參考廣場空間照度標準進行設計。

(三) 經費分配如下：

1. 「成功湖水體及周邊環境改善工程」發包工程費約 7,111 萬 808 元(第一期工程費 5,765 萬 8,406 元，第二期工程費 1,345 萬 2,402 元)，其中過濾系統工程費約 1,065 萬元，包含成功湖 4 套過濾系統過濾系統。
2. 後續維護管理費用(含耗材、電費)，一年約需 35 萬元。

(四) 檢附「成功湖水體及周邊環境改善工程」簡報檔(附件 6)。本案前經 110 年 9 月 1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景觀環境審議委員會審議在案，並依建議修正後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討論意見：

- (一) 因應清淤工程車進出及氣味，擬全面封閉周邊步道，惟仍請適度保留通行步道供行人使用。
- (二) 過濾系統之管線依圖施作予以保留；植栽部分依季節栽種喬木會有不同色調及景緻。
- (三) 本案依募款到位可分階段施作，以清淤工程、過濾設備、環湖步道為優先。
- (四) 工程一館緊鄰成功湖，考量清淤工程期間空氣、噪音、出入動線之影響，盡量安排在寒假期間(預計 1.5 月)加緊完成。
- (五) 請留意民眾帶幼童來成功湖遊憩時之防護(緩坡、護欄)及人員意外墜湖之安全性。

決議：請總務處、環安中心及建築師將討論意見納入施作規畫，並請掌握寒假工期(贊成 23 票，反對 0 票)。

七、案由：科技管理學院於南校區研教九區興建科管院二館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科管院於 2020 年成立滿 20 周年，即將邁入下一階段，評估原有空間不足及考量未來發展需求，近期適逢學校辦理南校區二期擴校計畫，擬增設科管院二館，未來將進行可行性評估、環境影響評估等後續工程，預計於 2026

年底興建完工。

- (二) 本案經 110 年 9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討論在案，檢附科技管理學院二館新建工程先期規劃構想書(詳附件 7)，後續將依程序提送相關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科技管理學院

討論意見：本模式具指標意義，是新嘗試：經費由學院負擔 8 成(4 成自籌、4 成可由學校借款給學院長期攤還)、餘 2 成由學校補助。如 3 年期限屆滿(111 年至 113 年)學院自籌經費未能到位，則收回保留給學院之基地。

決議：通過，如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自籌款未到位，則本案基地收回(贊成 25 票，反對 0 票)。

八、案由：有關本校「清華大學附設診所」送校務會議核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校對師生提供之醫療業務經 93 年 9 月 14 日 9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衛保組看診(醫療)業務委外經營。」，並於 94 年 2 月 21 日起委託馬偕醫院新竹分院經營，向新竹市衛生局申請醫療機構為清華大學附設診所，108 年 12 月 31 日終止委託。109 年 2 月 1 日委託改由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經營，110 年 1 月 11 日搬遷至第四綜合大樓 1 樓。
- (二) 教育部以 108 年 11 月 28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080173742 號函同意本校所提供建築物用途為大學診所及郵局，符合建築法相關規定可作為診所使用。
- (三) 新竹市衛生局以 110 年 4 月 26 日衛醫字第 1100009199 號函及同年 7 月 15 日衛醫字第 1100013597 號函，請本校對清華大學附設診所(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經營)，提供相關資料佐證本校附設診所經校務會議通過。
- (四) 依「國立清華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運作細則」第 10 條：「不列入組織規程之全校性單位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由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核備。」綜上，本校之醫療機構「清華大學附設診所」擬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及校務會議核備後，函復新竹市衛生局。

提案單位：學務處、總務處

決議：無異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4 時)

校務監督委員會業務報告

- 一、有關校務基金稽核部分，本委員會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邀請本校陳怡如稽核師與會報告「本校 110 年度 5-9 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內容請逕至網址：<https://reurl.cc/82bL0o> 參閱。
- 二、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修正案，業經教育部 110 年 7 月 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087048 號函核定。配合前述修正案據以修正「國立清華大學校務監督委員會運作細則」第 2 條及第 4 條，業經本委員會 110 年 10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並提本次會議審議。
- 三、校務會議決議執行之監督及本委員會會議決議追蹤情形：
 - (一) 本校與財團法人台北政經學院基金會合作設立「台北政經學院」乙案，有關學院目前進展，詳參附件，另將請台北政經學院補充提供清華大學月涵堂修建作為台北政經學院台北前進基地進展情形及學院之主建築新竹校區建置情形。
 - (二) 有關「校務會議決議執行之監督」：追蹤執行情形請參閱附表。

國立清華大學台北政經學院進展說明

一、相關法規訂定進展

(一) 已訂定之法規

本院目前已訂定並完成核備之法規包含：

1. 「國立清華大學台北政經學院院務發展與規劃委員會組織章程」(109 年 12 月 18 日校長核定)。
2. 與教師權益相關：
 - (1) 「國立清華大學台北政經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細則」(109 年 12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核備)
 - (2) 「國立清華大學台北政經學院初聘專任教師作業細則」(109 年 12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核定)
 - (3) 「國立清華大學台北政經學院講座及特聘教授聘任辦法」(110 年 1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核備，110 年 1 月 14 日校長核定)。

上述法規並均已依規公告於清大「全校章則查詢平臺」，供公開查詢閱覽

(<http://law.site.nthu.edu.tw/p/412-1326-17972.php>)。

(二) 研議中之法規

1. 教師權益之相關法規，如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評量施行等事宜，因本院目前僅一位約聘專任教師，將嗣后訂定。
2. 學生事務之相關法規，本院已訂定「跨院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台北政經學院組修業規定」；另有關學生獎學金之施行細則則研議中。

(三) 教師聘任

聘任約聘專任教授 2 位，陳添枝教授已於 110 年 8 月報到，外籍 Amitav Acharya 教授因疫情延至 111 年 8 月報到。

(四) 招生情況

110 學年度以本校跨院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台北政經學院組招生，共錄取 6 位學生(4 位國際生、2 位本地生)，實際報到 4 位(3 位國際生、1 位本地生)。

(五) 財務

1. 有關學院 109 年經費，經費已於 110 年 3 月 15 日撥入學院經費類別 Y 類。(計畫編號 109YF001BS，新台幣 27,592,000 元。)
2. 有關學院 110 年經費：
 - (2-1) 110 年預算案，前經 109 年 11 月 27 日院務發展與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
 - (2-2) 上半年經費於業 110 年 3 月 15 日撥入學院經費類別 Y 類(計畫編號 110YF001BS，新台幣 11,581,000 元)。
 - (2-3) 下半年預算修正案經 110 年 10 月 1 日院務發展與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刻正向基金會請款。

(六) 校園與空間規劃

月涵堂修建目前刻正辦理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審查中，俟通過後即可進行建築基地細部設計等相關事宜。至主建築新竹校區

建置情形，預估未來 4 年內，校本部育成中心 2 樓空間尚可滿足需求，未來將視學校政策而定。

(七) 其他

台北政經學院 110 學年度所開設課程申請與人社院共掛課號，並開放全校與台聯大系統跨校選課。

校務會議	追蹤事項	提案單位	決議/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108-2 (1090107)	討論事項(三)：本校 110 學年度申請增設系所及學位學程計畫案。	教務處	決議： 一、學士後醫學系：通過(贊成 59 票；反對 0 票) 二、學士後中醫學系：通過(贊成 55 票；反對 0 票) 三、精準醫療博士學位學程：通過(贊成 62 票；反對 0 票) 四、智慧生醫博士學位學程：通過(贊成 62 票；反對 0 票) 五、竹師教育學院博士班：通過(贊成 53 票；反對 2 票) 六、跨領域 STEAM 教育碩士在職專班：通過(贊成 56 票；反對 0 票) 七、健康政策與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通過(贊成 53 票；反對 0 票)	1. 教育部同意 110 學年度起增設「精準醫療博士學位學程」、「智慧生醫博士學位學程」、「跨領域 STEAM 教育碩士在職專班」及「健康政策與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09 年 7 月 1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094218 號函) 2. 「學士後醫學系」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1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161163B 號，同意繼續籌備。109 年 12 月 22 日清綜教字第 1099008843 號函提送增設學士後醫學系修正計畫書、修正對照表、審查意見學校說明表等資料送教育部審議，並依委員建議將招生名額由原申請 30 名調整為 50 名(公費生)。教育部同意繼續籌備之學士後醫學系申設案專業審查業已於 110 年 7 月 23 日完成，據教育部次長於 9 月 22 日口頭公開表示已核准清華大學設立學士後醫學系。 3. 竹師教育學院博士班：緩議。(109 年 7 月 1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094218 號函)
108-3 (1090407)	討論事項(二)：生命科學院更名為「生命科學暨醫學院 College of Life Sciences and Medicine」案，提請審議。	生命科學院	決議：通過(贊成 56 票；反對 0 票)。	1. 109 年 4 月 13 日清綜教字第 1099002904 號函提送教育部，教育部 109/6/9 臺教高(四)字第 1090081227J 號函復不同意更名為「生命科學暨醫學院」。 2. 生科院 109 年 6 月 22 日院務會議決議：待後醫學系成立後儘速提報教育部。
108-4 (1090609、1090616)	討論事項(五)：理學院申請 111 學年度增設「量子科技暨尖端材料博士學位學程」，提請審議。	教務處、理學院	決議：無異議通過。	教育部 110 年 8 月 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102451B 號函同意 111 學年度起增設。
	討論事項(八)：配合教育部修正發布「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部分規定，研擬修正「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借調兼職兼課處理要點」(下稱本要點)案，提請審議。	人事室	討論意見： (一) 有關兼職範圍，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或團體(凡有主管機關管理者皆屬之，例如教師會、家長會、校友會、學會、協會、社區管委會……)，甚至包含國內外學術期刊出版組織(多為義務協助無酬性質)，管制層面多且廣，程序繁瑣龐雜，需事先申請同意始得兼職，實已干涉學術自由，影響國際形象，對於高等教育人才多元發展、跨域學習交流極為不利。 (二) 兼職案在許多社會團體實務中，往往教師無法在第一時間掌握，或教師自身也不知已獲聘兼職，如因此違反規定送教評會議處，造成教師很大的勞憂及該單位教評會困擾。 決議：將本次校務會議所提討論意見函報教育部，延期討論	本案業提 109 年 8 月 19 日「109 年度教育部所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人事主管會報」審議，教育部於 109 年 10 月 21 日函回復相關資料(如附)。本案經裁示「教育部尚未修正，本案繼續等待」。

校務會議	追蹤事項	提案單位	決議/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至教育部回函後再議，經與會成員附議，表決通過(贊成：67票，反對：0票)。	
109-2(1100105)	討論事項(一)：有關本校桃園分部籌設計畫書，提請審議。	秘書處	決議：通過(贊成82票、反對0票)。	桃園分部籌設計畫教育部已於110年7月21日奉臺教高(三)第1100096460號函核定。
	討論事項(六)：本校111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計畫案，提請審議。	教務處、哲學研究所、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藝術學院、先進光源學位學程(共同提案)	決議：本案博士班、碩士班、停招案均無異議通過。	1.教育部110年8月31日臺教高(四)字第1100116699號函同意111學年度起增設哲學研究所博士班、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博士班、科技藝術研究所碩士班；先進光源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及先進光源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停招。 2.教育部110年7月28日臺教高(四)字第1100096538號函藝術學院藝術學院創新藝術博士班增設：緩議。
	討論事項(七)：科技管理學院110學年度增設「高階經營管理雙聯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案，提請追認。	教務處、科技管理學院	決議：無異議通過。	本案已函報教育部，惟教育部尚未核定。
	核備事項(一)：國立清華大學半導體學院創新實驗計畫書，提請核備。	陳信文副校長室	決議：通過(贊成49票、反對2票)，前提為依政府通過之法規辦理計畫書必要之修正。	本案業依110年5月28日總統公告之「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及教育部相關規定再次修正計畫書。本案併於10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討論事項提案五說明。
109-3(1100413)	核備事項(一)：「國立清華大學前沿理論及計算研究中心」設置申請案，提請核備。	物理系	決議：無異議通過。同意校務發展委員會之附帶決議：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待交接任務完成後逕簽陳停辦，毋需另行申請終止。	本中心業於110年8月9日完成中心主任聘任，並於同日奉核簽准終止國家理論學研究中心。
	討論事項(二)：「國立清華大學學則」第61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教務處	決議：通過(贊成74票、反對0票)	本案業經教育部110年8月16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097448號函備查，並據以公告周知。
	附記(一)：工學院教師代表林士傑教授：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既已通過增訂「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辦法」，原列於本校組織規程中校長遴選相關條文，建議可考量	秘書處	校長：請秘書處檢視條文續處。	教育部業於110年7月22日臺教高(一)字第1100087048號函核定本校組織規程條文修正案。

校務會議	追蹤事項	提案單位	決議/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刪除部分內容，組織規程條文可以精簡規範。			
	附記（二）：電資院教師代表趙啟超教授：查教育部訂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三條「……經校級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認定教授、副教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辦理延長服務」，惟本校於109年12月8日109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之「國立清華大學教授延長服務作業要點」中所訂辦理延長服務之條件，似有侵害校教評會審查權之疑慮，應予釐清，避免衍生爭端。	人事室	校長：請校教評會討論後於校務會議提出說明。	校教評會議已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109-4 (1100608、15)	核備事項（一）：為設立「國立清華大學國防科技學研中心」，提請核備。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決議：通過(贊成 81 票、反對 2 票)。	核備程序已完成。
	核備事項（二）：科技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馬來西亞境外碩士在職專班」更名為「科技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亞太地區馬來西亞境外碩士在職專班」，提請核備。	教務處、科技管理學院	決議：通過(贊成 78 票、反對 0 票)。	教育部110年3月9日臺教高(四)字第1100028797號同意自110學年度起更名。
	核備事項（三）：新設「竹師教育學院心理與諮商碩士新加坡境外在職專班」並申請第二次延後招生，提請核備。	教務處、竹師教育學院	決議：無異議通過。	教育部110年5月26日臺教高(四)字第1100069229號同意本案展延至110學年度第2學期(春季班)招生。
	討論事項（一）：「國立清華大學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事務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第3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秘書處	討論意見： （一）是否由各學院、各類人員、學生會各自推派代表後經校務會議同意組成本委員會，正反意見併陳。 （二）如有具體提案，可依程序於校務發展委員會提出。 決議：通過(贊成 77 票，反對 0 票)。	修正程序完成，已登載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

校務會議	追蹤事項	提案單位	決議/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討論事項（二）：「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 14、32 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秘書處	0608 討論意見及過程：（一）查其他各校辦理學校行政滿意度調查較是針對「事」，僅有本校辦理校長政績意見徵詢是針對「人」評分。102 年雖與校長續任脫鉤，但實務面上如將結果公開，仍與續任息息相關，恐對校長產生「寒蟬效應」，亦即校長在前兩年不會選擇去做可能引起部分人反感的事情，這樣一來本校努力遴選出勇於任事的校長，卻因此制度使其在任期前兩年消極作為，似非符合初衷。（二）現行的校長政績意見調查是以官方管道進行，卻有公平性及代表性不足之疑慮。時下社群媒體發達，對於校長政績之意見資訊傳播無礙，似無必要再以官方管道呈現，以免對校長不論第一或第二任期產生不當之官方評價，對學校亦非有利。（三）參考其他學校對行政單位的意見反應，甚至擴大到「校務發展」，除對學校現有行政團隊的建議，亦可有對未來校務發展的期待，建置類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例如以校務資訊系統登入，校長或業管單位主管登入系統回復。（四）校長政績意見徵詢調查值得做，直接刪掉不做有點可惜，結果可供校長參酌辦理校務，但不需公諸於世反致校長不敢積極作為。<u>第一修正案</u>：教師代表余怡德教授提修正案回復原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所擬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修正文字「依校務會議決議之方式，於校長任期過半後一學期內，辦理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僅供校長參酌辦理校務。」，案經附議成立，待提付表決。<u>第二修正案</u>：教師代表林士傑教授參酌成功大學之作法修正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文字為監督秘書處每年辦理『校務意見調查』，以網路填寫意見及問題，轉相關業務單位說明，並公告全校教職員工生。」，案尚未經附議。0615 討論過程：（一）第二修正案：教師代表林士傑教授參酌成功大學之作法修正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文字為「監督秘書處每年辦理『校務意見調查』，以網路填寫意見及問題，轉相關業務單位說明，並公告全校教職員工生。」，案未獲附議。（二）修正案：修訂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文字為「依校務會議決議之方式，於校長任期過半後一學期內，辦理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僅供校長參酌辦理校務。」，經附議成立提付表決（贊成 57 票、反對 8 票）。（三）修正案納入本題提付表決。決議：修正通過（贊成 66 票，反對 3 票）。	教育部業於 110 年 7 月 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087048 號函核定本校組織規程條文修正案。

校務會議	追蹤事項	提案單位	決議/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討論事項（三）：擬成立一級行政單位「藝文總中心」納入本校組織規程，提請審議。	秘書處（戴副校長辦公室）	討論意見： （一）本中心之財務及人力規劃係先以現況配置，後續視中心發展再調整。 （二）藝文總中心較屬「簡稱」，建議參考「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稱為「藝術文化總中心」以維明確。 決議：通過（贊成 70 票，反對 0 票）並修正名稱為「藝術文化總中心」。	教育部業於 110 年 7 月 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087048 號函核定本校組織規程條文修正案，惟附錄「國立清華大學組織架構表」尚待教育部核定。
	討論事項（四）：109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審議。	秘書處	決議：無異議通過	本案業經本校以 110 年 6 月 24 日清秘字第 1109003824 號函報教育部，教育部於 110 年 7 月 12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00086320 號函備查。
	討論事項（五）：「國立清華大學半導體研究學院計畫書」擬報教育部，提請審議。	秘書處（陳副校長辦公室）	討論意見：（一）本案係經確認教育部要求計畫書及組織規程一併處理，爰本案除計畫書外尚有組織規程之修正，併經校務會議審議。（二）校務會議成員提問半導體研究學院之說明如下：1. 招生名額係外加，不影響學校現有碩博士班名額。2. 教師以約聘教師為主，該學院可以合聘方式聘任本校教師。3. 該學院主計、人事、稽核等業務委託國立清華大學辦理。4. 「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 28 條似有放寬財產移轉，惟本校仍會依國有財產法辦理。5. 退場機制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 49 條辦理。6. 該學院設有審議會、監督會、管理會，其中產業代表僅占小部分比例，尚有政府、學校職員、學生等代表，不致有淪為企業殖民地之況。（三）半導體研究學院目前列於本校組織規程中係與附小同類，有關該學院的權利義務及可參與之校級會議等，可能處於附小與各學院兩者之間，再進一步由校內討論及教育部之規範予以確認。決議：通過（贊成 61 票、反對 1 票），並以學院獲政府核定成立之前提下照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	1. 本案業於 110 年 7 月 1 日提送計畫書至教育部審議，教育部並並於 110 年 8 月 18 日來函同意本校成立「半導體研究學院」。 2. <u>本案業依大學法第 36 條規定，於 110 年 8 月 24 日以清人字第 1109005403 號函提送修正後組織規程（第 6 條之 4 及第 16 條）至教育部。</u>
	討論事項（六）：「智慧生醫博士學位學程」及「精準醫療博士學位學程」所屬院級單位擬為教務處，提請審議。	教務處、生命科學院	決議：無異議通過。	教育部 110 年 7 月 2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00093129A 號同意將智慧生醫博士學位學程、精準醫療博士學位學程由生命科學院調整至教務處（跨學院）。
	附記（一）：翁曉玲教師代表：近日人事室寄發 110 年員工子女托育需求及課後照顧需求調查，有關疫情所致停課不停學期間，同仁子女之照顧需求請一併納入考量。	人事室		疫情期間積極推廣友善職場，同仁子女如無法入學保育，可帶至辦公室照顧。另一方面，也實施居家辦公及提前預支暑休申請的措施，每周滾動式請各單位提出申請居家辦公之需求。

校務會議	追蹤事項	提案單位	決議/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110 臨時會議 (1100924)	報告事項（一）：新訂「國立清華大學半導體研究學院監督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備查。	半導體研究學院籌備處	結論：備查。	送審程序已完成。
	討論事項（一）：修正「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要點」等 2 項章則，提請審議。	秘書處	決議：無異議通過。	修正程序完成，已登載於本校章則彙編。
	討論事項（二）：修正「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案，提請審議。	秘書處	決議：無異議通過。	將依教育部期程提報。
	討論事項（三）：修正「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委員及議事小組成員選舉辦法」案，提請審議。	秘書處	決議：無異議通過。	修正程序完成，已登載於本校章則彙編。
	討論事項（四）：新訂「國立清華大學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提請審議。	體育室、人事室	決議：無異議通過。	修正程序完成，已登載於本校章則彙編。
	核備事項（一）：國立清華大學半導體研究學院監督委員會組成案，提請核備。	半導體研究學院籌備處	決議：無異議通過。	聘任程序已完成。
	核備事項（二）：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1 屆指定委員遞補案，提請核備。	秘書處	討論意見：依母法，校務基金管理委員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仍建議學生代表人選由學生自治組織表達意見。決議：通過(贊成 69 票，反對 8 票)。	聘任程序已完成。
	核備事項（三）：修正「國立清華大學國防科技學研中心設立規劃書」案，提請核備。	國立清華大學國防科技學研中心	決議：無異議通過。	核備程序已完成。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110.11.02

秘書處 業務報告

- 一、 校長遴選委員會於 10 月 20 日下午舉辦校長候選人說明會，錄影檔及候選人資料已於 10 月 22 日登載於校務資訊系統中。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事務委員會於 10 月 25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1 月 1 日上午 10 時止，舉行全校編制內教授及副教授(700 位)同意權投票，並於 11 月 1 日下午 1:30 舉行開票作業，開票結果於完成開票後即發送電子報公告，並函知校長遴選委員會。校長遴選委員會預訂於 11 月 6 日召開第 11 次會議，將遴選出新任校長，並於與兩位校長候選人確認後公告校長人選。
- 二、 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組織章程第 8 條，已完成本校「2021 校務年報」(電子版)編輯，詳細內容請參見秘書處網頁「校務年度報告」專區。
- 三、 110 年度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議將於本年 12 月 6 日(一)舉行，秘書處刻正積極籌劃相關事宜。
- 四、 有關本校「校務資訊公開」網頁各項資訊，請各單位檢視並配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時間至 11 月 5 日更新完成，以利各界了解本校校務資訊動態。
- 五、 教育部 110 學年度「大專校院定期公務統計報表報送作業」將於(110)年 11 月 3 日前完成報送。
- 六、 各單位於每日校務系統發布之訊息，若屬全校師生權益相關的事項，皆需以中英文雙語呈現，請各單位落實辦理。
- 七、 學校網站「生態清華」已增設百蕨園網頁，歡迎上網瀏覽。
- 八、 秘書處訂於 11 月 27 日(星期六)假本校大禮堂前舉辦「清紫秋風健行趣」活動，除親子健行外，特設計「值年粉絲拍照趣」，邀請值年校友相約來參加，同時加入竹師元素「板書比賽」，邀請原竹師校友共襄盛舉，融入清華大家庭，歡迎廣為宣傳校友參加。
- 九、 竹師會館現正籌備「竹師芳華三特展」作業，邀請水墨畫家劉靜枝老師及玻璃藝術家張全成老師共同參與展出，展期自 110 年 1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12 月 5 日於竹師會館 3 樓開幕，敬邀踴躍蒞臨參觀。
- 十、 已啟動第 23 屆(2022 年)傑出校友遴選作業，援例請各院於 11 月底前提出推薦人選。
- 十一、 學校首頁「校景即時看」除現有的大草坪和成功湖外，10 月份已新增南大校區校景。
- 十二、 校友總會第九屆理監事改選，預計 11 月 20 日舉行第九屆第一次理監事會，並選出新任正副理事長。
- 十三、 本校 109 學年度合校效益指標執行成果彙整已於 9 月 1 日函送教育部，教育部於 10 月 4 日函覆備查。

- 十四、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79 次會議擬訂於 11 月中旬召開，各單位如有提案請於 11 月 3 日下班前完成提案程序，並將提案單電子檔送秘書處議事及法規組。
- 十五、為提升性別平等意識及健全學生對於性平法的認知，性平會於學期間已規劃多場性平法及性騷擾防治宣導活動，請各協辦系所多加宣導以提高同學參與度。
- 十六、「2021 台灣國際女性影展：清大巡迴」將於 11 月 25 日~12 月 22 日每週一、三巡演，共 9 個場次、15 部影片，並規劃三場次與課程結合之映後座談，由藝術文化總中心及性平會共同主辦，性別與社會研究中心協辦。

教務處業務報告

- 一、教育部核定本校 111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
增設：三博士班（量子科技暨尖端材料博士學位學程、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博士班、哲學研究所博士班）、一碩士班（科技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停招：先進光源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先進光源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裁撤：藝術與設計學系造形藝術碩士學位在职進修專班。
- 二、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9 月 1 日教育部函覆審查結果：通過工學院、電資院及科管院計畫。後續將由三學院執行該計畫，另各行政單位將協辦 EMI 教師工作坊、助教培訓、學生英檢補助、校務研究分析等業務。
- 三、為奠定國際化專業學習環境之基石，鼓勵專任教師以英語授課，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試辦提升獎勵金予開設英語課程之教師。110 學年度每學期第 1 次選課前 1 日登錄確定開設英語課程之教師，提供每門課程新臺幣 5,000 元獎勵金；該時間點未登錄英語授課，但後續增開英語授課課程或中文授課改成英語授課，亦將核發 5,000 元獎勵金。若有外籍生選課不得改為中文授課。
- 四、本校申請 110 年教育部「國立大學資安師資員額請增及彈性薪資計畫」，業通過審查，核定本校資安師資員額計 3 名（包括學校提撥 1 名，教育部核撥 2 名），計畫執行期程為 110 年 2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五、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書卷獎獲獎名單業於 10 月 4 日公告在註冊組網頁，本次共計 492 位同學獲獎。惟因新冠肺炎疫情的原故，為避免群聚及人員移動可能產生染疫風險，故停辦本次頒獎活動。已於 10 月 8 日 email 通知獲獎同學、獎學金 3,000 元直接轉帳入學生帳戶、獎狀及紀念獎座送至系辦轉發。
- 六、配合教育部政策，本校數位學位證書將參與教育部「全國數位證書及場域建置試辦計畫」，目前已完成合作申請、校內行政盤點，校內發證主機準備及數位學位證書系統目前正在進行建置，於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 日進行發證系統測試，預計於 111 年 1 月正式發放教育部版數位學位證書。
- 七、自 110 學年度起，學期結束後不再寄送紙本成績通知單，學生需正式成績單者，可至校內成績單申請機器投幣申請。
- 八、有關學生家長反映校務資訊系統中「修課同學查詢」提供 E-mail 造成困擾問題，經詢法律顧問後，將自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學生端調整為僅提供當學期之修課同學名單（不含 E-mail）。
- 九、110 學年度學士班基本科目免修測試共計 360 人次報名，已於 9 月 29 日公布通過名單，共計 50 人次通過，通過率為 14%。
- 十、因應疫情變化，本校各招生考試簡章均事先調查疫情應變機制，並訂定本校辦理各項招生入學考試防疫應變措施，針對全國疫情級別訂定不同密度防疫措施，以預知考生及招生學系可能變化。
- 十一、辦理遠距教學軟體說明會：9/17「Google Meet 基礎操作+Slido 互動」計 35 人參加、9/24「【大班、分組教學必備】Microsoft Teams 教學」計 20 人參加。
- 十二、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圖書館基礎科目課業輔導，週一至週四 18:30~21:30 提供 5 門科目（微積分、工程數學、普通物理、普通化學、計算機程式設計）。另，為提供外籍

生課輔配套措施（尚未入境或入境隔離），提供實體與線上課輔並行，線上諮詢連結請參閱教學發展中心網頁。

11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

110.11.02

學生事務處業務報告

- 一、 10月15日辦理「與校長有約－誰來午餐」，活動順利完成。
- 二、 教育部於8月23日重新受理110學年度境外學生未持有我國有效居留證者入境申請作業，從9月4日至11月2日已有100名僑生新生與51名陸生新、舊生返台，學生需入住14天集中檢疫所（或檢疫旅館）與7天自主健康旅館，共計21天檢疫後才能返回校園。
- 三、 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發行「Career清清說」Podcast頻道，以拓展職涯服務廣度及深度，內容分為以下3個主題系列，並於8月4日正式上架於各大收聽平台。
 【清聽我說】你提問我回答，幫你解決職涯路上的小小障礙！
 【Career凱瑞你】邀請業師、老師與主持人對談，用輕鬆口吻分享求職秘笈。
 【職話職說】清大校友工作甘苦談，挖掘職場上你不知道的秘辛！
- 四、 110年畢業流向調查追蹤自8月18日起至11月8日止，截至10月25日上午8:00結果如下，本年度系全校追蹤率目標值為：畢一40%、畢三34%、畢五31%，目前各年度追蹤率尚未達標，請各系所再持續協助聯繫校友及追蹤。

追蹤年度	回收率目標值	學生總數	已填答	未能填答	尚未追蹤	回收率	不含未能填答的回收率
108學年度畢業生 (畢業滿一年)	大學: 40%	1,958	794	8	1,156	40.96%	40.55%
	碩士: 40%	1,902	733	0	1,169	38.54%	38.54%
	博士: 40%	163	100	1	62	61.96%	61.35%
	小計	4,023	1,627	9	2,387	40.67%	40.44%
106學年度畢業生 (畢業滿三年)	大學: 34%	1,946	613	0	1,333	31.50%	31.50%
	碩士: 34%	1,866	583	1	1,282	31.30%	31.24%
	博士: 34%	178	82	1	95	46.63%	46.07%
	小計	3,990	1,278	2	2,710	32.08%	32.03%
104學年度畢業生 (畢業滿五年)	大學: 31%	1,938	572	5	1,361	29.77%	29.51%
	碩士: 31%	1,746	473	1	1,272	27.15%	27.09%
	博士: 31%	227	88	0	139	38.77%	38.77%
	小計	3,911	1,133	6	2,772	29.12%	28.97%
全校總計		11,924	4,038	17	7,869	34.01%	33.86%

- 五、 緊急事件處理件數統計如下表：

1.疾（傷）病送醫	19件	2.宿舍問題協處	31件
3.車禍協處	5件	4.學生協尋	5件
5.遺失物認領	19件	6.關懷疏導	32件
7.糾紛法律協處	1件	8.疑似失竊案件	1件
9.租屋糾紛協處	3件	10.遭詐騙事件	3件
11.性平事件	1件	12.校園設施安全	3件

13.AED及火災警報	17件	14.調閱監視器	7件
15.其它事項	90件	●合計	237件

六、就學貸款本學期辦理情形如下表，已上傳教育部就學貸款彙報系統平台查核學生109年之家庭年所得，俟查核結果確定後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校區	申請人數	貸款金額
校本部 (含南大校區合校後入學學生)	1,359人	59,198,078元
南大校區合校前入學學生	4人	147,327元

七、校外獎學金本學期辦理情形如下表：

完成公告	已審查數及 推薦人數	申請人數(含個人 逕行申請數)	獲獎學金統計		
			項目	人數	金額
118項	19項 (129)	463 (189) 人	5項	16人	377,000元

八、學雜費減免：

(一) 本學期申請學生816人，合格785人，符合本校學雜費收費基準學士班5年級以上減免15人，資格不符16名，10月15日前上傳教育部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臺(減免系統)一般類別396人、身障類別389人。

(二) 本學期合格同學申請分析如下表：

減免類別		大學部						碩士	博士	總計
		大一	大二	大三	大四	大五	合計	合計	合計	
低收入戶學生		33	33	15	14	--	95	22	4	121
中低收入戶		17	21	17	17	--	72	37	3	112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	7	2	3	--	12	17	1	30
原住民族籍		11	12	19	17	--	59	42	7	108
軍公教遺族		5	5	3	2	--	15	6	1	22
現役軍人子女		--	--	--	--	--	--	3	--	3
身心障礙 學生	極重度.重度	--	2	3	5	2	12	1	1	14
	中度	1	1	--	4	--	6	6	1	13
	輕度	10	11	6	4	3	34	13	2	49
身心障礙 人士子女	極重度.重度	6	10	9	12	--	37	38	7	82
	中度	5	9	20	9	--	43	43	15	101
	輕度	6	11	23	14	--	54	66	10	130
總計		94	122	117	101	5	439	294	52	785

九、教育部「COVID-19之愛」紓困助學金：

(一) 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衝擊影響之經費，本校申請補助金額共計353萬8,160元(含紓困措施補助經費申請計202人，333萬6,000元。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計12人，3萬3,705元。另提撥總額百分之五業務費計16萬8,455元)，以上9月30日前完成請款作業。

(二) 110年「COVID-19之愛」紓困助學金審查情形彙整如下：

區分	申請人數				獲得紓困補助人數		核定紓困金額	實發紓困金額	
	弱勢生	一般生	僑外生	合計	本國	僑外生		校內自籌款	教育部補助款
第1梯 (6/3)	40	16	19	75	56	17	1,380,000 (僑生38萬)	574,000	986,000
第2梯 (6/10)	22	8	14	44	28	14	1,280,000 (僑生46萬)	623,000	477,000
第3梯 (6/21)	14	10	5	29	18	5	640,000 (僑生14萬)	325,000	315,000
第4梯 (7/5)	10	24	10	44	32	8	1,020,000 (僑生27萬)	498,000	522,000
第5梯 (7/16)	13	21	17	51	32	16	1,205,000 (僑生50萬)	705,000	500,000
第6梯 (8/16)	2	20	9	31	17	9	665,000 (僑生27.5萬)	395,000	270,000
	曾繁城紓困計畫專款 (增撥)				11	0	220,000	220,000	
第7梯 (9/7)	7	17	4	28	22	4	500,000 (僑生10.5萬)	234,000	266,000
第8梯 國際學士班	--	--	12	12	0	12	285,000 (外生28.5萬)	285,000	--
第9梯 (9/27)	4	7	8	19	9	8	475,000 (僑生25.5萬)	475,000	--
第10梯 (10/7)	8	4	2	14	11	2	365,000 (僑外生7萬)	365,000	--
第11梯 (10/25)	10	4	8	22	13	8	630,000 (僑外生22.5萬)	630,000	--
	經濟弱勢學生加發紓困金計50人						855,000	855,000	--
合計	130	131	108	369	238	103	9,520,000 (僑外生296.5萬)	6,184,000	3,336,000

十、自10月1日起進行住宿生施打新冠疫苗調查，截至10月25日止回覆已施打第一劑者逾50%。

十一、美齋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已於10月22日順利標出，將進行後續貸款相關事宜。

十二、9月30日（四）19：00辦理服務學習期初線上講座「從志願服務誤入社福產業，並與大環境試圖對抗的甘苦談」，講師為陳保穎社工師。報名人數踴躍，因會議軟體人限，僅錄取120位。參與學生反應不錯，預計擇日加開。

十三、國際志工——馬來西亞團：

（一）10月9日、10日下午舉辦飛越東協：東南亞文化與國際志工培力e論壇。

（二）10月14日、21日晚間辦理青年返鄉都在做什麼？地方創生e講座。

（三）10月23日、24日下午舉辦【國際移動力x地方創造力】青年培力工作坊線上講座，邀請台灣、馬來西亞、越南、柬埔寨等文史工作者進行演講和經驗分享。

十四、本學年社團幹部訓練已辦理完成，如下：

（一）社團交流：9月1日至9月3日使用 gather town 進行，包含課外組介紹、社團交流

任務說明、社團找成員組成小隊&活動企劃討論、社團小知識搶答、學務長致詞、課外組時間、學生會時間、同性質社團交流、小隊分享、頒獎等。

- (二) 幹部研習課程：6 至 10 月陸續辦理，所課程如下表，每社至少應參加 4 堂（自行選擇想上的課）：

日期	課程名稱	辦理情形
6/8 (二)	社團社長第一課：活動企劃怎麼寫	111 社團完整出席
6/10 (四)	學生活動保險，你保對了嗎？！？！	89 社團完整出席
6/28 (一)	大解密！課外組場地器材必學秘笈	149 個社團完整出席
7/6 (二)	來上課吧！不然你會哭（俗稱：經費核銷）	133 個社團完整出席
7/15 (四)	性／別議題不踩雷－性平宣導課程	91 個社團完整出席
7/22 (四)	珍愛生命守門人～情緒危機的辨識與協助	104 個社團完整出席
8/30 (一)	與時俱進不計點課程-Gather Town 線上群聚教戰守則（上集）	辦理完成
8/31 (二)	與時俱進不計點課程-Gather Town 線上群聚教戰守則（下集）	辦理完成
9/7 (二)	Gather Town 線上群聚教戰守則（加映場）	辦理完成
9/9 (四)	搶人即戰爭，社團招生怎麼做	75 個社團完整出席
9/14 (二)	公關贊助	89 個社團完整出席
9/30 (四)	團隊領導人基本功__工作分派與團體動力	50 個社團完整出席
10/5 (二)	大解密！課外組場地器材必學秘笈（解救場）	44 個社團完整出席
10/7 (四)	就知道你會雷－活動前怎麼插好避雷針	45 個社團完整出席

- 十五、 2022寒期營隊共12個營隊，如下表：

編號	營隊名稱	負責社團或系會名稱	預定營隊日期	辦理地點
1	中友會返服一日營	中友會	01/21-01/22	校外
2	22 寒阿寶與老皮的探險之旅	基層文化服務社	01/21-01/24	營前校內，營期校外
3	小小領袖營	青年領袖研習社	01/22-01/23	清大校內
4	2022 冬季 i-SEE CAMP 清大轉角國際交流營	國際經濟商管學生會	01/22-01/25	清大校內
5	2022 清大原文冬令營	原文社	01/23-01/26	清大校內
6	11 寒期高中生科學探索營	科學服務社	01/23-01/28	清大校內
7	2021 物理系會科學服務冬令營	清大物理系系會	01/24-01/26	校外
8	炬光營	炬光服務社	01/24-01/26	校外

9	快樂兒童社冬令營	快樂兒童社	01/24-01/27	校外
10	毛絨絨雪狐之呼嚕嚕冬令營	懷幼社	01/26-01/28	校外
11	寒桃科系探索體驗營	桃園校友會	01/26-01/29	清大校內
12	2022 藍天冬令營	藍天少年服務社	01/28-01/30	營前校內，營期校外

十六、 新冠肺炎：

- (一) 本學期統計至10月24日共有888人次教職員工生納入健康管理措施護理師追蹤個案，目前追蹤中有148人，含醫院隔離1人、居家檢疫66人、自主健康管理80人，健康關懷1人，續追蹤中。
- (二) 中央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9月25日開始施打BNT疫苗疫苗以來，統計至10月24日，共計有5位同學出現通報出現胸悶、心悸等不適症狀，經轉介就醫後，皆排除心肌炎或心包膜炎，各系所管理護理師進行追蹤管理並完成校安通報。
- (三) 有關使用COVID-19家用快篩試劑自我檢測注意事項，相關衛教資訊以中英文公告於衛保組網頁，並發送校務資訊系統，敬請各單位公告周知。

十七、 110學年度第1學期新生健檢：

- (一) 所有科系皆按表列時間順利完成，9月9、10日研究生場次2,389人、9月19、20日大學部場次1,901人，共計4,290人參加。
- (二) 合作醫院於9月17日及9月27日通知重大異常個案計41位（39位血液、2位胸部X光），各系所管理護理師進行追蹤管理中。
- (三) 在校新生健檢第1批特殊疾病名單，於10月6日以電子郵件通知體育室、諮商中心及生輔組，並寄發相關衛教單張及資訊給特殊疾病個案共計772人。第2批特殊疾病名單於境外生註冊截止日（10月29日）後彙整。
- (四) 在校健檢紙本報告，大學部已全數郵寄至家中，研究所於10月12日起由系所代領後分發；電子報告預計於11月中上傳至健康照護系統。

十八、 急救教育：

- (一) 衛保組與體育室及運科系合作，將急救教育CPR+AED課程列入大一新生體育必修內容，因應疫情，商請紅十字會教練預先錄製線上課程3段，調整為請體育課程教師協助於課堂上完成線上學習及測驗。
- (二) 9月至10月辦理4梯次急救教育課程，4小時心肺復甦術及AED訓練總計31位核發消防局學習卡；初級急救員證照班共計42位參與，成績審核中。

十九、 在職勞工及列管實驗室人員健康檢查：

- (一) 110年度勞工及列管實驗室人員健康檢查採購案於7月9日完成招標與議價，由怡仁綜合醫院得標，擬於11月16至19日辦理。
- (二) 核能動力操作人員特殊作業體檢共12人，其心理評估已於9月16日由怡仁綜合醫院心理師到本校原科中心會議室完成，陸續安排10月到承辦醫院健檢。

二十、 本學期新生心理量表線上測驗統計結果，高關懷追蹤需學生共417人，其中校本部341人、南大校區76人，由兩校區17位專任心理師/社工師及實習心理師後續關懷追蹤。

二十一、 諮商中心規劃製作心旅行-自我照顧14天之旅手冊，內容包含壓力因應、飲食與睡眠調整三個向度，讓學生透過手冊內的具體指引與實際練習，提升身心理自我照顧能力，共印製1000份。

二十二、 校園活動【心。藝廊-啟動陪伴力，擁抱你我他】Gather Town虛擬互動展間已完成上架，活動期間9月27日至10月31日，內容包括靜態展示、任務完成及抽獎活動。

- 二十三、資源教室目前已召開新舊生的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共計120場次，瞭解學生的特殊需求，以提供相關的支持服務與資源。同時也發送身心障礙學生學習通報信共743封，協助同學們的授課教師、系秘書、系教官等相關人員更加熟悉學生的特殊情況。
- 二十四、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措施，今年全校運動會取消開、閉幕活動，相關賽程採分流進行，將於11月15日（一）晚上6:00、11月16日（二）晚上6:00及11月17日（三）早上8:30採計時決賽。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110.11.02

總務處 業務報告

- 一、各單位報支各類所得若不及於本年度給付者，將列入所得人次年度所得，外籍人士將重新核計其適用之扣繳稅率，因事涉所得人所得所屬年度及外籍人士適用之扣繳稅率，已通知各單位務必掌握時效辦理。
- 二、總計 109 學年度共辦理政府採購案財物 437 件、勞務 173 件及圖書採購 35 件，總計辦理 645 件採購案。另外，科研採購計辦理 486 件採購案，全(109)學年度全校財物及勞務採購共計 1131 件。
- 三、本(110)年度已近年底，提醒各單位如有本年度必須完成或明年度例行性之採購案，請儘早提出，避免因採購公告程序及履約交貨時程不及完成以致採購程序無法執行完畢，進而影響執行率。
- 四、再次提醒各單位有關小額採購作業，請於交貨驗收合格後，再請廠商開立請款單據並儘速辦理核銷作業。
- 五、本(110)學年度境外生新生入境，集中檢疫所檢疫期滿，截至 110.10.21 為止，以專車協助載離送至自主健康管理北部地點共計 163 位學生。
- 六、今年天氣炎熱雨水充沛颱風少，鳳凰樹上的夜蛾蟲卵夏季大量孵化並得以存活，所致東西院及校區鳳凰木葉蛾大量繁延，白色幼蟲們無毒無害卻將葉片快速取食殆盡，樹幹、地上亦可見白色幼蟲蠕動，自 110.8.27 起至 10 月 9 日已陸續請廠商進行低毒性殺蟲劑防治，以維護校園樹木自然景觀。
- 七、為維護管理南大校區校園內樹木，於 9 月中旬委託專業廠商進行樹木健康檢查及風險評估，調查評估出具風險的樹木計 13 種共 42 棵，其中褐根病即有九棵，將規劃適宜處理方式，進行移除或矮化，以避免不預期傾倒。
- 八、南大校區綜合教學大樓前及應科大樓後方的樹木高聳，雜枝橫生且高處有枯枝，為維護校園安全及景觀，於 9 月下旬委由開口合約廠商利用吊車、蜘蛛吊臂等高空作業完成樹木疏枝移除枯木等修剪維護。
- 九、南校區二期校地取得：本案自 108.4 迄今陸續進行地上墳墓遷葬作業、違建處理作業，地上墳墓遷移及起掘作業已於 110.8 完成，因疫情致水保審查延後，預計 110.11 啟動地下疊葬及水土保持工程。
- 十、為反應成本，清華會館短期住宿自 110.10.01 起調整住宿費，每房調漲 100 元，並將調增之住宿費回饋予顧客，將住宿早餐成本提升三成，餐點更加多元美味，以提高住宿服務品質。
- 十一、因應疫情，各用餐場地均設有實名制 QR CODE、酒精及量溫器，目前餐廳仍以外帶為原則，相關規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0.10.04 放寬部分場域之「餐飲業防疫措施」及「餐飲業防疫指引」辦理，內用容留人數以符合顧客間保持 1.5 公尺以上間距規定計算，各學餐用餐座位數酌量增加；另為加強防疫並設置隔板，並於椅子張貼請勿移動座椅之警語。
- 十二、旺宏館一 F 由路易莎咖啡於 9.10 開始試營業，原合約為教職員生持證飲

品全面 9 折，為擴大回饋 10.1 起增加折扣品項，調整為全品項 9 折，並將校友納入優惠適用對象。

十三、綜合四館便利商店招商案，已於 9.22 完成議約，將由全家便利商店進駐服務，針對教職員生提供持證 85 折優惠，預計 11.19 開始營運，水木店亦比照綜四店折扣數，自 11.01 起由 88 折改為 85 折。

十四、新建大樓工程及全校污水納管工程進度：教育大樓進行 B1F 及 1F 結構體工程中，工程完成進度 19.24%；藝術學院大樓及南校區學生宿舍 110.10.19 開標，1 家廠商投標，審標結果合格，已於 110.10.22 決標；文物館已完成開工假設設施作業，待空污計畫及開工申請通過後賡續辦理開挖作業；文學館 110.10.7 辦理開挖及出土作業，110.10.23 完成出土作業。相思湖步道電燈線路在不影響使用前提下已先行調整完成，待封閉圍籬完成後，續辦延長拉線工程，工程進度完成百分比 8%；君山音樂廳經重新評估市場行情及檢討設計內容，110.10.21 調增總工程經費，經費來源、校管會、報部及上網招標同步簽核中；美術館刻正進行大底鋼筋 FS 板、筏基大樑鋼筋組立，及甲種圍籬防溢座施作，工程進度完成百分比 7.65%；德齋之可行性評估報告書於 110.10.12 進行校內簽核程序(公文文號：1100401825)，案件陳核中，預計於 11 月上旬發文至教育部審查；原住民族科學發展中心建築工程已完成工區內樹移植及地下室開挖與基礎版澆置，工程進度完成百分比 17%；全校污水納管(5、7、8、9 區)已完成 A 區排水改善，110.10.25 開始進行誠義清齋區開挖作業，工程完成進度 5%。

環安中心 業務報告

- 一、10.01 召開 110 年第 4 次環安委員會，報告及檢討環安衛各項工作執行狀況，因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建置作業，討論修訂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政策內容。
- 二、10.18-19 辦理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驗證場所內部稽核作業，由安衛中心現場協助各系所內稽人員辦理。
- 三、110 年 1~8 月份總用電量(教學研究單位 22,148,202 度+行政單位及其他生活設施 14,566,727 度=36,714,929 度)較 109 年同期總量(教學研究單位 23,117,915 度+行政單位及其他生活設施 15,885,638 度=39,003,553 度)減少 2,288,624 度(減少 5.87%)：
 1. 統計新增館舍清華實驗室 110 年 1~8 月新增用電量合計為 156,223 度(佔去年全校同期用電量 0.40%)。
 2. 倘扣除前述新增館舍用電後 109 年 1~8 月份全校總用電量較 109 年同期減少 2,444,847 度(減少 6.27%)

研發處暨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 業務報告

- 一、 本校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陳韻晶教授榮獲 2021 年「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成果獎」。
- 二、 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計畫 110 年度第 3 次申請,請系所依所屬學院訂定之截止日期送院,由院審查後於 110 年 12 月 6 日前送研發處續辦。因送件至教育部的日期須於擬聘日期之前,故若擬聘日期為 111 年 2 月梯次,務請於本次提出申請。另因教育部一年一審,教育部核定日期預定為 111 年 7 月底(111 年 2 月至 7 月為不確定狀態,若獲核定可溯及 2 月)。本次名額:「預核名額」2 個單位,「預核」不是保證通過之意,仍需經教育部審查。聘 1 位玉山學者需 1 個單位、聘 1 位玉山青年學者需 1/3 個單位。
- 三、 2022 年科技部與英國生物技術暨生物科學研究委員會(BBSRC)雙邊學術研討會申請,請於 110 年 11 月 4 日前至科技部學術研發服務網線上申請。
- 四、 產學合作計畫:
107 年計畫統計至 110 年 4 月 28 日共 425 件,金額達 795,656 千元(含 Q 類);
108 年計畫統計至 110 年 10 月 28 日共 418 件,金額達 804,512 千元(含 J、Q 類);
109 年計畫統計至 110 年 10 月 28 日共 440 件,金額達 760,528 千元(含 J、Q 類);
110 年計畫統計至 110 年 10 月 28 日共 332 件,金額達 568,962 千元(含 J、Q 類)。
產學合作計畫去年同期:
109 年計畫統計至 109 年 10 月 26 日共 314 件,金額達 502,368 千元(含 J、Q 類)。
- 五、 研究倫理辦公室:110 年至 10 月 26 日止,研究倫理審查(REC)共收案 354 件。協助「學術誠信與研究倫理聯合辦公室」支援實驗動物審查(IACUC)共收案 97 件。
- 六、 技轉件數與金額:110 年 10 月為 13 件 358.39 萬元;110 年累計至 10 月共 179 件 12,396.7 萬元。(統計至 110 年 10 月 25 日)
- 七、 專利數:110 年歷年申請案於 10 月獲證 9 件;110 年累計至 10 月申請共 190 件;歷年申請案於 110 年累計至 10 月獲證 147 件(尚有暫准中的專利共 1 件)。(統計至 110 年 10 月 25 日)
- 八、 各類合約審查:110 年累計至 10 月共有 154 件產學合作契約書、25 件技轉合約書以及 413 件合作協議書、保密協定與委託研究合約等。(統計至 110 年 10 月 22 日)
- 九、 科技部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計畫及經費核定日期為 109 年 12 月 16 日;撥款日期為 109 年 12 月 28 日)計畫開始至 110 年 10 月 26 日止,已與 1 家企業簽訂標竿會員、2 家企業簽訂合作會員及 4 家企業簽訂渴望會員合約。
- 十、 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協助校內教授進行產學合作媒合與鏈結會議。
- 十一、 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辦理「經濟部科研成果價值創造計畫」(價創 2.0)截至目前共有 7 隊進入第二階段會議審。
- 十二、 育成中心受理推薦新創團隊申請 110 年度教育部「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有 3 隊(1 隊製造技術類與 2 隊創新服務類)經核定獲補助獲第一階段補助,3 團隊並於 10 月入圍第二階段績優團隊複選。計畫執行期間為 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育成已與團隊簽約接受進駐並協助輔導。除了為個別團隊安排業師諮詢以外,也於 6 月至 8 月間安排 7 場「Start 新創講堂」,邀請多位新創公司創辦人針對創業團隊感興趣的一系列主題,分享實務經驗。
- 十三、 育成中心執行教研成果商品化計畫(ATM Program),徵選有志創新創業的清華教師與研究人員,鼓勵師生以教授技術為核心,驗證校園創業之研發與學習成果,落實創業想法。110 年錄取十個校內創業團隊進行培訓,計畫執行期間至 11 月底。育成於計畫期間與團隊共同討論輔導計畫,於 9-10 月為團隊安排專屬業師與系統性的精實創業工作坊,協助發展團隊的商業計畫書。
- 十四、 智財技轉組於 10 月 7 日辦理 110 年第四次科技權益委員會,審理本校研發成果之管理與運用相關業務。

全球事務處業務報告**一、國際合作活動**

1. 訪賓：印度台北協會副會長 Mr. Tripathi、德國達姆城工業大學亞洲辦公室主任 Mrs. Claudia Finner
2. 姊妹校會議：法國 UP-Saclay 研討會籌備會、希臘亞里斯多德大學 ERASMUS 會議、英國 University of Glasgow 永續會議、義大利 UniNa 研討會籌備會、越南胡志明駐組線上會議
3. 國際組織會議：9/28-10/1 歐洲教育者年會、10/19-10/21APRU 資深國際長會議、AEARU 2022 春季班線上英語授課調查(本校經濟系盧老師一門)

二、校級合約新簽與續約

1. 雙聯學位：洽談德國拜羅伊特大學(雙博)、印度理工學院羅克分校(雙碩)、朱拉隆功大學(雙碩、雙博)、馬來西亞理科大学(雙博)、義大利費德里科二世大學(雙博)
2. 備忘錄和交換生：馬來西亞瑪拉工藝大學(MOU)、義大利費德里科二世大學(SEA)、科威特大學(SEA)、厄瓜多 Universidad San Francisco de Quito (SEA)、西班牙康普頓斯馬德里大學(SEA)、英國 University of St. Andrews(MOU/SEA)

三、境外生招生

1. 2022 年春季招生至 9/30，已繳費之有效件數及前一年同期比較如下：

已繳費之有效件數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2022 春季共 161 件	7	60	94
2021 春季共 153 件	3	58	92

* 此處學士班不含國際學士班，國際學士班僅開放秋季學期報名。

2. 111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推薦入學共計 24 件，已於 10/15 放榜，錄取 14 人，學生需於 10/30 前填覆報到意願；申請入學將自 11/8-12/6 開放申請。
3. 2021 秋季陸籍新生共 60 名(碩班 50 人、博班 10 人)，刻正收取入臺證費用。
4. 籌劃 9/29 印尼臺灣高等線上教育展(直播)、9/15-10/15 菲律賓臺灣線上高等教育展(非直播)、10/18 藍海教育展開展、11/15-17 日本臺灣留學線上教育展(直播)、參加海聯會舉辦之台灣高等教育線上博覽會

四、外籍生輔導與獎學金

1. 臺灣獎學金(含教育部、外交部)案，本次共計 19 位，僅 1 名(俄籍)將延後入學。
2. 9 月至 11 月底入境外籍學位生人數持續滾動調整，預計有 180 人。

五、學生短期交流

1. Inbound 交換生案，(1)外交部台歐專案交換生含院級共 13 名已全數入校，規劃 11 月下旬文化之旅 (2)2022 春季學期共 89 名提報，約為歷年的 2 倍(2019 春 30 位、2020 春 47 位、2021 春 45 位)。
2. Outbound 交換生案，2021 秋/2022 春出國人數為 32/49 人，2022 秋/2023 春出國交換刻正系所審查；11020 學期赴陸港澳交換錄取 31 件，刻正送件至姊妹校。
3. 9/27-30 辦理派出交流線上說明會、9/28 辦理學生移動力座談會「放眼看天下 從清華出發」、10/21 辦理瑞士教育系統說明會、10/27 辦理雙聯學位說明會、10/2 姊妹校德國達姆工業大學說明會；參加姊妹校線上說明會，包括 10/13 山東大學、10/21

香港理工大學

4. 辦理雙聯 Outgoing 之 UC Berkeley 3+1+X Program 春季班收件，計有原科院、工學院、生科院各 1 件，電資院 3 件。
5. 兩岸暑期專題交流展於 10/26-11/4 在圖書館川堂展出。

六、其他

1. 辦理科技部千里馬、臺菲三明治、幽蘭、臺愛等計畫。
2. 辦理教育部 108-109 蹲點計畫，協助系所結案或最長延至 112 年執行完畢。
3. 國際訪問獎、領航計畫僅科管院、工學院、理學院送件，獎學金核銷中。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110 年 11 月 2 日召開

清華學院業務報告

一、清華學院

1. 清華學院邀集中華電信、遠傳、台哥大等三家電信業者，在教育館進行室內天線強波器共構方式改善，本項工程已於 8 月 11 日完成。解決長期以來館內行動通訊品質不佳的情況，有效提升研究教學品質。
2. 教育館頂樓「太陽光電發電實務型教學系統」已於 10 月 6 日安裝完成，進行教育訓練後於 10 月 26 日完成驗收相關事宜。

二、通識教育中心

1. 110 年「清華通識人物系列講座」將於 10/19(二)、10/21(四)、10/26(二)、10/28(四)晚間 7 點在教育館一樓承德空間精彩開講。本次講座以「萊布尼茲」與「牛頓」為取材人物，並以其在科學史上的爭議為探討主題，深入分析這場 17-18 世紀的瑜亮之爭。在各方專家教授的鼎力支持下，本學期舉辦了 4 場精彩可期的專題演講。內容精彩可期，歡迎師長們參與。
2. 由台積電文教基金會贊助，本學期新增通識選修課程「京劇新美學：探索體驗」。本課程邀請戲曲學者與專家，帶領學生探索京劇新美學在臺灣所創新的當代視野，首次由國光劇團專業京劇演員師資群親領學生投入表演實踐，化身戲曲演員粉墨登場，體現戲曲演員的人生經驗。

三、體育室

1. 配合防疫政策體育室仍持續相關防疫措施，體育館仍維持採單一出入口、量測體溫、強制要求配戴口罩、實聯制登記入場管制、進場人數管制等措施。
2. 體育室每日持續各室內、外場館、行政空間、公共區域之清潔消毒作業，以提供安全之運動環境供本校教職員工生使用。
3. 有關室內外網球場地面整修工程案，設計監造部分已完成廠商已發函至學校申請報准完工。工程部分刻正辦理招標作業中。
4. 有關網球場燈光汰換工程案，刻正函請教育部核准同意本案工程採最有利標方式進行，俟教育部同意後將依程序辦理工程招標作業。
5.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措施，今年全校運動會不舉行開、閉幕活動，校運會賽程採分流比賽，將於 11 月 15 日(一)晚上 6:00、11 月 16 日(二)晚上 6:00 及 11 月 17 日(三)早上 8:30 採計時決賽方式辦理。

四、軍訓室

1.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含南大校區)計有國際情勢、國防科技等二大領域供學生選修，修課學生數計 340 人次。
2. 為加強全民國防教育及全民防衛動員理念，本學期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中，將視疫情實施校外教學活動(如：新竹眷村博物館、黑蝙蝠中隊紀念館、新竹空軍基地等地)。
3. 9/24 日 18:30 時，在 168 教室，由戴副校長對國防學士班全體學生實施精神講話，期勉課業順利，以孫立人將軍為典範，期待清華再出名將，成為國軍迎戰未來高科技戰爭的指揮群。

4. 9/25 日（星期六）下午 4 時至 6 時，地點：168 教室。邀請國防部資源規劃司白捷隆司長蒞校為國防學士班學生演講，使學生對於「兵役制度轉型概況暨軍旅生涯發展」更有所了解及認知。

五、清華學院學士班

1. 清華學院學士班辦理「學士班跨領域學習」方案，截至目前全校共計 282 位學生修讀中。
2. 清華學院學士班辦理「學士班實驗教育方案」方案，截至目前共有 4 位畢業，30 位修業中。
3. 清華學院學士班辦理「學士班客製化學習」方案，截至目前共有 4 位畢業，5 位修業中。
4. 清華學院學士班辦理「多元入學學生大學生活適應之研究---以 T 大為例」研究，截至目前為止已訪談 15 位學生、已完成預試問卷，研究初步資料分析中。

六、語文中心

1. 110 學年第一學期東南亞語課程(越南語、印尼語、馬來語、泰語)共計開設 5 門，修課人數共計 88 人。
2. 110 學年第一學期短期語文主題式工作坊規劃開設 24 場次。第一梯次已自 9 月 27 日起陸續上課，類別包括英檢、求職、生活、商用書信等主題。
3. 推廣班第 45 期報名人數共計 482 人(含醫護方案 107 人)，較去年同期減少 約 50 名學員；招生情況持續嚴峻。
4. 為因應疫情挑戰，推廣班除提供線上課程並持續精進課程內容、提供學員保留報名資格(僅限至下一期)及轉班服務。本學期並已開設為期九週的短期課程，預計自 11 月 12 日(五)上課，冀能提供學員更多元、彈性的學習選項。

七、住宿書院

1. 厚德書院本學期將舉辦媒體實戰轉述力系列講座，共 6 場，目前已舉行 3 場—第一場：9/30「從設計公司到日更 YouTuber」邀請網路媒體工作者張志祺（志祺七七頻道經營者）進行分享；第二場：10/04「Podcast 產業現況與台通主持人的人生觀」邀請台灣通勤第一品牌兩位主持人李毅誠、張家倫進行分享；第三場：10/13「我只用手機就拍了隻廣告片！」邀請福爾摩沙國際電影節創辦人洪馬克，分享如何利用簡便的工具，做到最大化效益的宣傳質感。
2. 天下書院 10/12「茶裏相逢」邀請外籍生品嚐台灣茶，並邀請陳柏安博士進行茶葉氣味課程，教導大家透過氣味，了解臺灣不同茶種的香氣與滋味表現，向外籍生展現台灣的茶葉文化，同時引領現場國內外同學進行交流。10/13「世界音樂分享會- Jazz 篇」透過現場彈奏與簡報及 YT 音樂介紹爵士樂的歷史與體驗。

八、國際學士班

1. 110 學年度，總共錄取 133 位學生。COVID-19 影響，目前保留學籍者有 9 人。110 年度報到率為 74%，總計有 104 位學生報到。
2. 海外招生活動一律改為線上宣傳：目前已對泰國高中、印尼高中、印尼台灣教育中心及日本高中進行線上宣傳；十一月亦線上參與日本教育展；並請 IBP 在學同學主動聯繫母校，和學弟妹分享在清華大學的學習和體驗。111 學年度申請已開始報名，並將在 12 月份進行兩場線上面試。

九、科技藝術研究中心

科技藝術研究中心籌辦之「印象橫山—Air Museum 科普。文創」展，即將於 11/4-11/7 舉行，活動包含沙坑國小之「印象橫山—有 A 的 STEM 互動探索展」及大山北月「橫山舊產業新植人手創展」。謹訂於 11/4(四)上午 10:00 於沙坑國小舉辦開幕儀式。

十、區域创新中心

1. 清華永續發展：

- (1) 永續發展年報寄給全校 全校學生教職員在 110/09/22 收到人事室寄的信
- (2) SSTARS 內稽核完成，現在要再回應內稽核給的建議。並決定不要外稽核
- (3) STARS 填報資料同步複製到後台系統

2. USR、USR-Hub：

- (1) USR110 年成果評核報告繳交
- (2) 110/09/29 教育部 USR 訪視 S+T+ART 沙坑國小【有 A 的 STEM-玩耍創意學堂】肯定沙坑國小轉型努力創造新沙坑印象
- (3) S+T+ART 印象橫山 110/110/4~11/07 活動宣導。
- (4) USR-Hub 經費控管及通知。

3. 科技部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計畫：

- (1) 110/10/11 水礮間的志工培訓
- (2) 110/10/13 科技部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計畫 10 月分月會(校內)
- (3) 110/10/16 東海舉辦第三次青年交流會
- (4) 110/10/17 服科所 EMBA 九讚頭車站參訪
- (5) 110/10/24【轉動吧！水礮間客語導覽首發】
- (6) 110/10/25 科技部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計畫季會

4. 域報

- (1) 110/9/30 USR 計畫 S+T+ART 提供域報稿件

十一、實創中心

- 1. 創業車庫第九屆團隊已於 9 月 25 日完成成果發表，會中邀請蔡仁松教授與韓傳祥教授、智源智庫創辦人王智立學長以及樹冠影響力投資副執行長劉先鳳學長擔任評審，當日獎項包含獎金五萬元的最佳團隊獎、獎金三萬元的業師評選獎、獎金一萬元的最佳簡報獎，得主分別為致力於醫療溝通輔具 x 物聯網照護系統開發，希望幫助無法表達的病患進行溝通的 Aisen 團隊、希望打破學術藩籬，建立學術區塊鏈的 Reaserchain 團隊、希望能夠幫助學生探索職涯興趣、辦理許多未來大學營隊的 Singularity 獲得，本次成果發表會採實體與線上並行方式，共計 42 人參加。
- 2. 第十屆業師媒合會已於 10 月 23 日舉行完畢，當日業師與團隊出席的比例為 1:1，其中不乏從紐約回來即風塵僕僕的來到現場參與以及在 Seattle 跨海時差 15 小時線上參與的學長，還有 17 位傑出的業師們，顯見校友們極大的熱情，並有 13 位業師與團隊媒合成功，將在未來的輔導期中陪伴團隊成長，提供團隊在創業上的建議與指點。六組團隊也表現優異，由電機系呂仁碩教授領軍的 FLEXNT.AI，具有高效的邊緣運算實力，已經與業者合作，加密貨幣基金的兔子理財也開始獲利、DancePlus 受到舞蹈愛好者的認同、豆點明年要推出新的桌遊產品，還有 C.I.A、一隅工作室有關教育、解謎等應用也深受好評，相信未來團隊在車

庫中能有更亮眼的表現與成績。

十二、人社 AI 中心(人文社會 AI 應用與發展中心)- 於 110 年 9 月 7 日正式成立。

1. 本中心將於 10/22(五)舉辦公共化 AI：人社 AI 跨領域論壇，並邀請心理學門的游琇婷、許文耀老師來分享與交流。
2. 本中心協助科技部人社中心推動人文社會 AI 研習活動，將在 11/19(五)舉辦人文社會科學與 AI：跨領域合作研習營，本研習營邀請相關學者介紹反省 AI 資料政治性、稅賦與社群媒體風險訊息之 AI 發展經驗，以及人文社會 AI 線上導論之對話與回饋等一系列主題。
3. 「公共化 AI」增能方案與科技部人文司九學門提案，由林文源老師主持，目前已通過第二期兩年計畫。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110.11.2

師資培育中心業務報告

課程組

- 一、修正閩南語文/客家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課程並新增培育系所(中教)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家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修正案及新增培育系所業經教育部各號函核定,適用 110 學年度起修習之師資生。
(合作單位: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語言學研究所、人文社會學院學士班)
- 二、新增國語文專長培育系所(中教)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新增「華文文學研究所」為培育系所及修正案業經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2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142731 號函同意核定,適用 110 學年度起修習之師資生。(合作單位:華文文學研究所)
- 三、新設「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小教/幼教/中教)
新增國民小學、幼兒園及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一案,業經教育部 110 年 8 月 1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109742 號函同意備查,適用 110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109 學年度(含)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亦得適用。(合作單位: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
- 四、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獲教育部補助 359 萬 4,000 元
110-111 學年度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共申請 21 案(精進計畫 16 件、特色計畫 5 件),通過 20 件(精進計畫 15 件、特色計畫 5 件),110 學年度獲教育部補助 359 萬 4,000 元。

實習輔導組

- 一、教育部海外見習實習與國際史懷哲計畫
教育部 110 海外見習實習與國際史懷哲徵件計畫,本校已於 9 月初送出四件申請件,計為印尼雅加達的實習計畫、新加坡伊橋幼兒園實習、美國舊金山 STEAM 教學見習及泰國慈濟學校的史懷哲服務計畫,共計申請補助經費為 2,188,830 元。
- 二、110 年度教師資格考試各類科表現優於全國
110 年度教師資格考試各類科應屆本校與全國通過率如下:

類科	本校通過率(%)	全國通過率(%)
小教-教科系	92.11	68.06
小教-師培學程	81.03	
幼教-幼教系	100.00	71.82
幼教-幼教學程	57.14	
特教系	身障 94.5、資優 100	身障 90.48、資優 68.06
中教學程	71.43	59.05
總計	85.49	67.37

地方教育組

一、辦理輔導區學校到校輔導與工作坊

(一) 7月6日辦理「輔導區學校到校輔導」一場次，清華附小：講題「STEAM課程」-丘嘉慧老師

(二) 6月20日至8月1日計辦理「幼兒教學的藝術教材教法工作坊」八場次。

教育實驗組

一、華德福實驗教育師資培育

108級華德福師資培育第三年及109級華德福幼教師資培育第二年，於9月25-26日及10月16-17日辦理，分別為31名與26名學員。

二、華德福教育學分學程

設置「華德福教育學分學程」並開放全校學生修習，提供學生實驗教育素養課程，110學年度上學期開設「人智學與華德福教育」、「農耕與生命發展」、「華德福藝術教學」三門課。

三、新竹市委辦實驗教育計畫

新竹市政府委辦110年度實驗教育師培計畫，預定辦理資深教師觀課與輔導28場次、教師研習80小時、藝術工作坊及公開講座24小時。

四、全國師培主管聯席線上會議

教育部委辦110年全國師培主管聯席會議將於10月29日以線上研討會方式辦理，已邀請各場次主持人與主講人、開設報名平台、設計會議整體視覺、建置線上會議手冊，並陸續完成各項影音製作。

特教中心

一、辦理桃竹苗地區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篩選、鑑定、安置、輔導工作

(一) 辦理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110-1提報鑑定人數為36人，目前為提報鑑定書審階段。

(二) 特殊教育諮詢服務：提供各校行政人員、教師、學生及家長特殊教育相關諮詢服務包含鑑定與輔導等相關事宜，服務方式採電話諮詢、網路諮詢或個案輔導服務。110年9月諮詢人次為42人次。

二、出版特教刊物-「特教論壇」以提供有關特殊教育理念、學生特質及教學等之文章發表為目的。凡有關特殊教育理念、兒童特質、教學、教材教法、專題研究等相關論述以及學術上有新意與獨特貢獻的論文皆可。本刊常年徵稿，並已改為線上投稿，線上審稿，採隨到隨審制，6月份出刊一期(第30期)，預計12月再出刊一期(第31期)。

三、至110年9月30日止辦理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特教研習共9場次以及國中小學教育階段特教教師特教知能研習共3場次，其餘場次因疫情影響，延後至10-11月辦理。

四、辦理110年度建構特殊教育行政系統之融合教育支援網站-有愛無礙網站，預計11月20日於本校南大校區綜合教學大樓B1國際會議廳辦理成果發表

會。

五、辦理 110 年度桃園市特殊教育三學分課程培訓，參加人數 46 人，全數通過考核獲得學分證明書。

六、接受苗栗縣僑文國小委託辦理「苗栗縣領導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測驗建置」計畫案；接受苗栗縣僑文國小委託辦理「苗栗縣其他特殊才能(橋牌)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測驗建置」計畫案。

雙語教學研究中心

一、辦理雙語在職學分班

8 月完成教育部「110 年度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第一階段第 4 梯次課程，目前已開辦共計 12 班，9 月開始第 2 階段課程，涵蓋全國高中、國中小學教師。明年 1 月底將辦理第 3 階段共 14 班教學成果發表，屆時將有來自全國各中小學之雙語教師，親自到本校參與課程。

二、辦理地方雙語增能培訓課程

辦理教師、行政、主管雙語知能輔導工作，今年暑假續開第 2 梯次，共 7 班，超過 250 位老師參加，10 月 27、28、29 日將繼續開設雙語增能班，擴大雙語國家藍圖之正向影響力。

三、辦理雙語教育論壇

110 年 6 月 25 日至 110 年 12 月 17 日辦理語教育論壇 5 場。

四、雙語專業詞彙、雙語教案設計與全國雙語教學指引編輯

教育部 9 月 8 日指示由清華大學雙語教學研究中心召集國北大、中教大、北市大、文藻等師培大學，全力發展國小數學、社會、自然以及各科的雙語單字、句型、教學內容等，以利製作全國教師通用的雙語教學指引手冊。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110.11.02

藝文總中心業務報告

一、藝文總中心

以下為藝術中心時期暨定計畫，將持續因應疫情狀況調整。

1. 清華 A I 樂團受邀於 2021 聲響藝術節—校際單元中演出。演出時間及地點：11 月 28 日下午 5:00-6:45 於台灣當代文化實驗場演出。票務由主辦單位—聲響藝術節於 Accupass 提供索票連結。
2. 藝術中心協助張昭鼎紀念基金會籌畫執行位於新竹市竹蓮國小之音樂會。時間訂於 11 月 25 日週一下午 1:20-2:00 課堂時間，提供竹蓮國小學童欣賞吉他小提琴及大提琴之三重奏音樂會。以此作為校際連結並協助拓展音樂家演出場域。
3. 協辦台積電文教基金會 4 場台積電講堂活動，主題是「理想·政策·現實：少數民族在中國」，邀請中研院特聘研究員王明珂博士主講，四場講座分別是 11/19、11/26、12/03、12/10，週五晚間 7:00 於旺宏館國際會議廳舉辦。

二、美術館

1. 藝文總中心展覽廳現正展出「重整作用_改裝生產線」-林煌迪個展，敬邀師長蒞臨欣賞。
2. 教育館藝術創意空間現正展出「即或疫情」-蔡雅雅個展，歡迎師長參觀。
3. 電影業務方面，今年與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性別與社會研究中心共同主辦「台灣國際女性影展」，將國際影展才能觀賞的好電影帶到清大，共同規畫映後講座，聯結學術能量。其中特別選映二位焦點影人全部作品：一，台灣電影史上被邊緣化的女導演李美彌；二，義大利戰後第一位女性紀錄片導演塞西莉亞·曼基尼 (Master in Focus: Cecilia Mangini)，作品敏感而尖銳地觸及社會、宗教與女性議題。

三、音樂廳

策畫 2022 年度音樂活動，擬將音樂活動結合各院所特色，並於校內各院所 適當場地舉行。

四、文物館

1. 文物館建築師報告：於 10/28(四)邀請文物館籌備委員參與，由田中央建築師事務所主要報告，簡報文物館建築設計構想及工程進度，從直接工

程現場說明，最後至工務所簡報。

2. 中日書畫文化交流展：由本校文物館與中國文化大學華岡博物館、國立歷史博物館、何創時基金會合辦之「中日書畫文化交流展」已於10/4起在華岡博物館展出，10/4當日亦由楊儒賓教授受邀開設華岡大講堂講座。此展將於11/6舉行開幕儀式。本次展覽將總展出文物精品共99件（本校40件），並有圖錄及電子書出版。
3. 文物保存：進行「和魂漢才：近世日本漢學家墨蹟文物」冷凍除虫工作已完成，將進行編目入藏作業，預計於今年底完成。
4. 館舍興建：文物館（捷英館）動土儀式已於110/9/14（二）圓滿結束，感謝本校總務處、祕書處財規室等單位的協助及幫忙，後續亦希望持續給予文物館籌備處指教。
5. 文藝清華紀錄片：由圖書館蕭副館長帶領團隊拍攝一系列文藝清華紀錄片，目前進行文物館—楊儒賓教授訪談及館藏品拍攝，為清大文物館的興建過程與意義留下紀錄未來開館。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110.11.02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業務報告

通訊、網路與伺服器

一、無線網路改善工程與相關業務：

1. 配合教務處與總務處無線網路使用需求，完成綜合四館無線網路基地台(AP)之佈建工程。
2. 完成建置校園無線網路系統之新版數位憑證，以持續服務 WLAN PEAP (nthupear 與 eduroam)認證用戶。

二、學生宿網改善工程與相關業務：

1. 配合學務處”110 學年度上學期辦理寧靜寢室業務”需求，完成寧靜寢室之宿網控管程式功能，學生宿舍寧靜寢室於 110/10/1 起至 110/12/27 期間，每日凌晨 1 點至 6 點，關閉學生宿舍文齋 201~208 室, 新齋 A、B 棟 4F 整層, 新齋 C 棟 4F、5F 整層, 信齋 C 棟 4F、5F 整層, 南大校區樹德樓 118~122 室, 迎曦軒 401~405 室等，上述樓層寢室有配接諸如監控攝影等特殊用途者，不受網路控管影響。
2. 協助住宿組完成擴建學生宿舍監視系統(含義、誠、鴻、雅等 13 齋宿舍)之網路使用環境。

三、完成行政網路管理系統硬軟體汰換更新及伺服器數位憑證更新，以持續提供行政大樓與行政中樞等用戶之管理與安全瀏覽環境。

四、協助體育室完成在風雲樓 B1 射擊教室(含 WLAN、教學電腦、門禁及監視器等)之網路使用環境。

學習科技相關

- 一、10/20支援秘書處「110年校長候選人說明會」視訊會議連線事宜網路直播。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110.11.02

圖書館業務報告

一、因應疫情指揮中心 10 月 17 日公告自 10 月 19 日至 11 月 1 日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並適度放寬部分防疫措施。圖書館各項服務因應如下：

1. 開館時間：恢復各館舍學期間開放時間。
2. 入館：開放持有效借書證讀者入館，10 月 20 日起總圖書館與南大分館開放校外人士換證入館；讀者均需靠卡入館，配合量溫，館內活動須全程佩戴口罩並保持社交距離。
3. 空間使用：夜讀區、閱覽席、視聽聆賞席及電腦共學區採間隔座位開放；討論室、團體聆賞室及祈禱室開放預約使用，各空間請依人數上限使用。
4. 利用推廣：利用指導課程採實體與線上並行；清沙龍開放活動申請，各場次活動人數上限 30 人；10 月 20 日起開放校外參觀導覽服務。
5. 防疫期間圖書館之服務調整請參考圖書館防疫專頁。
 - 網址：<https://www.lib.nthu.edu.tw/news/2019nCov.html>

二、展覽與推廣活動

1. 人社分館「醫·啟—醫學書展」

10 月 25 日至 12 月 20 日於人社分館舉辦「醫·啟—醫學書展」。本書展由總圖書館巡展至人社分館，在原主軸下重新形塑不同的推薦閱讀主題，分別有「醫學發展史」、「醫學倫理／醫病關係」、「後疫情啟示」、「醫師養成記」、「人體醫學」等主題，並邀請人社院張嘉鳳副院長從醫療史的角度推薦好書。

- 線上展覽：https://www.lib.nthu.edu.tw/events/2021/bookfair_medical/



2. 周逸昌先生劇場文物捐贈展系列活動－《幽遠寂滅 喧嘩人間》新書發表暨紀錄片放映會

10月7日下午2時於總圖書館1樓清沙龍舉辦《幽遠寂滅 喧嘩人間》新書發表暨紀錄片放映會。活動邀請專書兩位主編－台文所石婉舜副教授、通識中心安原良老師，以及《周逸昌・造次》紀錄片吳耀東導演與談。文物主要捐贈者－財團法人江之翠文教基金會周逸銘董事長伉儷，亦蒞臨現場。

在圖書館蕭菊貞副館長的主持下，與談人分享了專書編輯的概念、素材蒐集期間得到的感動；陳萬益教授、林佳儀副教授及昔日團員朱麗娟小姐等人，也分享了對周逸昌先生的想念，或回應其所帶來的啟發，氣氛熱絡溫馨，也使大家更深入認識周逸昌先生在台灣劇場中追尋社會實踐的軌跡與貢獻。



總圖書館1樓清沙龍



總圖書館1樓知識集



總圖書館1樓清沙龍

3. 總圖書館「機智的 AI 生活－全面互聯」展覽及演講

9月28日至11月30日於總圖書館1樓輕學區展出AI主題館藏，以及呈現清華各學院師生相互串連，跨領域攜手合作的AI研究成果簡介，提供師生瞭解清華AI的研究能量，引導師生大眾對於AI的更多想法與學習動機。

11月24日並邀請資工系張俊盛教授主講「用詞典做AI研究，用AI產生詞典－大數據時代的英文學習」，與讀者分享AI技術如何改善並突破傳統英語詞典的缺點與限制，開發出更好用的語言學習工具。

- 線上展覽：https://www.lib.nthu.edu.tw/events/2021/bookfair_AI/



4. 南大分館「從走詩到編年—丁威仁的美麗島詩史」展覽及系列演講
8 月 5 日至 11 月 24 日於南大分館 1 樓舉辦「從走詩到編年—丁威仁的美麗島詩史」展覽，展出華文所丁威仁老師多年來以詩書寫台灣這片土地的歷程，讓大家感受到詩寫土地的動人力量。
配合本次展覽，與華文所合作安排系列演講，詳細內容如下，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時間	主題	講者	地點
11.04 (四) 14:00-16:00	詩與歌的跨時空交錯	朱介英總編兼民歌手 華文所丁威仁所長	總圖書館 清沙龍
11.09 (二) 14:00-16:00	地誌詩歌的書寫恰運用—簡介《臺灣島海岸詩》台語文化學習	康原老師	南大分館 閱報區
11.16 (二) 14:00-16:00	從走詩到編年—我的地誌詩書寫	華文所丁威仁所長	南大分館 閱報區

- 線上展覽：<https://www.lib.nthu.edu.tw/events/2021/poem/>
<https://www.facebook.com/NTHULIB/videos/1268745073582816/>





三、圖書館線上電臺 Moshi Moshi Library

1. 【腦補：輕鬆聊腦科學】EP6 腦力次世代

10月26日上線「腦力次世代」。邀請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朱麗安助理教授，為聽眾們解惑跨領域相關問題，並與聽眾深入聊聊，她如何將求學中所學，運用到腦科學研究中。

- 網址：<https://nthulibdsi.firstory.io/episodes/ckspnq47i9yxp08979cbatp8h>



2. 【彼个時陣-咱三个】EP6 扎根本土，迎向世界—認識周逸昌

10月14日上線「扎根本土，迎向世界—認識周逸昌」。邀請台灣文學研究所石婉舜副教授，同時也是《幽遠寂滅 喧嘩人間：周逸昌的劇場藝術與社會實踐》專書主編，與聽眾談談周逸昌先生專書出版的過程以及他對台灣劇場及文化的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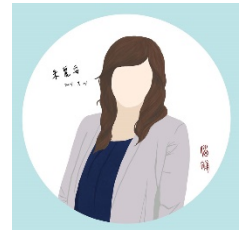
- 網址：<https://nthulibdsi.firstory.io/episodes/ckuqq58du1l890892i3t3lhhi>



3. 【腦補：輕鬆聊腦科學】EP5 腦麗（力）激盪

9月21日上線「腦麗（力）激盪」。邀請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朱麗安助理教授，以其工科背景，結合生物、光學、影像、電腦分析等領域來研究腦科學的經驗，帶領聽眾們由不同面向剖析腦神經，暢遊腦科學與各個學科的跨領域之旅。

- 網址：<https://nthulibdsi.firstory.io/episodes/ckspji6vl51o50858sokb1tjy>



4. 【彼个時陣-咱三个】EP5 打破主流，擁抱已有的不正常

9月17日上線「打破主流，擁抱已有的不正常」。邀請《去你的正常世界》作者、2021年知名網紅作家一大坦誠，聊聊成為作家的條件及建議，並以其自身經驗說明如何保護自己、面對自己的挑戰，期許聽眾們提起勇氣過得快樂。



- 網址：<https://nthulibdsi.firststory.io/episodes/ckto7w14g49jm09223hc5q6gf>

四、圖書館利用教育（110年9月25日至110年11月2日）

1. 辦理系所主題資料庫課程 15 堂。

日期	課程	地點
09.29	幼教系主題資料庫之旅課程	南大分館
09.30	人類所主題資料庫之旅課程	人社院
09.30	生科系主題資料庫之旅課程（第一梯次）	總圖書館
10.06	資工系主題資料庫之旅課程（第一梯次）	總圖書館
10.07	生科系主題資料庫之旅課程（第二梯次）	總圖書館
10.07	藝設系主題資料庫之旅課程	總圖書館
10.12	動機系等主題資料庫之旅課程	人社院
10.12	材料系主題資料庫之旅課程	總圖書館
10.13	資工系主題資料庫之旅課程（第二梯次）	總圖書館
10.13	醫科系主題資料庫之旅課程	總圖書館
10.14	資應所主題資料庫之旅課程（英語課程）	總圖書館
10.14	動機系主題資料庫之旅課程	總圖書館
10.18	台文所主題資料庫之旅課程	總圖書館
10.27	資工系主題資料庫之旅課程（第三梯次）	總圖書館
11.02	材料系、生科系主題資料庫之旅課程	總圖書館

2. 辦理資料庫利用課程 4 堂。

日期	課程	地點
10.05	論文報告的好幫手—EndNote 篇（基礎課程）	南大分館 線上課程同步
10.19	教育期刊資料庫 PQ—Education Database	南大分館 線上課程同步
10.26	EBSCO 資料庫 PsycINFO & PsycARTICLES + Academic Search Premier（ASP）	南大分館 線上課程同步
11.02	論文報告的好幫手—EndNote 篇（基礎課程）	南大分館 線上課程同步

五、館務績效統計

1. 館藏統計（統計日：110 年 9 月 30 日）

類別	項目	分項	單位	數量
實體館藏	圖書	中日文圖書	冊	935,257
		西文圖書	冊	444,865
	視聽資料	視聽資料	件	137,646
	微縮資料	微縮資料	件	846,843
	地圖	地圖	件	1,436
	特藏資料	特藏資料	件	36,182
	期刊合訂本	中日文期刊合訂本	冊	112,773
		西文期刊合訂本	冊	254,314
	館藏紙本期刊	中日文期刊	種	7,226
		西文期刊	種	6,369
	現期紙本期刊	中日文現期期刊	種	2,047
		西文現期期刊	種	690
	現期報紙	中西文報紙	種	22
電子館藏	電子書	電子書	種	4,475,835
	電子期刊	電子期刊	種	184,304
	電子資料庫	電子資料庫	種	366

2. 服務統計（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9 月 30 日）

項目	分項	單位	數量
每週開館時數	總圖書館	小時	86
	夜讀區		114
	人社分館		73
	南大分館		86
	數學分館		82
	物理分館		87
	化學圖書室		35
總圖入館人次		人次	311,253
分館入館人次		人次	134,697
圖書媒體流通		冊件次	310,677
館際合作		冊件次	15,641
推廣活動		場次	92
網路服務		人次	558,371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110.11.02

人事室業務報告

- 一、本校 110 學年度上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業於 110 年 10 月 7 日辦理完竣，其餘開會時間為 11 月 25 日（星期四）及 111 年 1 月 13 日（星期四）等 2 次。為使校教評會委員之出席人數達到法定門檻及議案列席說明所需，請各單位協助盡量避開當天召開相關會議。
- 二、本(110)年度國旅卡強制休假補助費，請本校職技、約用人員及技工工友配合於 11 月 30 日前將申請表送至本室作業，如未於前述時間內辦理，核發補助經費將列入 111 年所得計算。另為配合校方年度關帳作業，除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未於期限內請領者，不得核發休假補助費。另本案業於 110 年 9 月 30 日以電子郵件轉知各單位，並業以紙本轉知技工工友，請配合於上述時效辦理。
- 三、111 年「基本工資」調整案，業經勞動部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以勞動條 2 字第 1100131349 號公告發布。每月基本工資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新臺幣(以下同) 25,250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 168 元。
- 四、本(110)年度勞基法特別休假及加班補休使用期限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逾未休畢者，特別休假部分得遞延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使用；加班時數須以單位經費折算加班費發給，各單位主管得至差勤系統「紀錄查詢」→「單位勞基法休假資料查詢」項下查閱所屬同仁目前特別休假使用情形，本室亦將於遞延休假使用期限屆至 3 個月前（110 年 10 月至 12 月），以電子郵件提醒單位主管，欲以單位經費折算不休假加班費者，請儘速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前簽陳校方並加會人事室辦理，俾後續核發相關事宜。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110.11.2

主計室業務報告

一、行政院為提振觀光旅館及旅館等旅宿業景氣，自 110 年 10 月 6 起至 111 年 12 月底，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之放寬措施，說明如下(詳附件一)：

- (一) 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經評估無法在機關內部辦理，可赴機關以外處所舉辦，不限洽借公設場地或訓練機關。
- (二) 赴機關以外處所舉辦會議及講習訓練所需住宿及膳雜費用，如未能依行政院規定標準報支者，請本摺節原則，報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

二、本校 110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之預算執行及財務狀況(不含附設實驗小學)如下：

(一) 收支餘絀及固定資產執行情形：

- 1. 收支餘絀情形：收入實際數 56 億 3,928 萬元，較累計預算分配數 55 億 7,073 萬元，增加 6,855 萬元，主要係其他補助收入及投資賸餘較預算分配數增加；成本費用實際數 55 億 6,470 萬元，較累計預算分配數 56 億 4,754 萬元，減少 8,284 萬元，主要係摺節支出，致相關費用較預計減少，收支相抵賸餘 7,458 萬元。
- 2. 固定資產執行情形：110 年度固定資產可用預算數 14 億 1,083 萬元，截至 9 月底止累計預算分配數 8 億 6,094 萬元，實際執行數 6 億 2,852 萬元，執行率 73.00%。

(二) 可用資金部分：

本校截至 110 年 9 月底止可用資金 17 億 5,093 萬元，占最近年度決算平均每月現金經常支出 3 億 7,508 萬元之 4.67 倍，較 8 月底之 4.05 倍微幅上升，顯示學校自有資金逐漸累積。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
號
傳 真：(02)23803933
聯 絡 人：何永智 (02)23803898
電子郵件：alloha@dgba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會財字第110150049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提振觀光旅館及旅館等旅宿業景氣，自即日起至111年
12月底，各機關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之放寬措施如說
明，請查照辦理並轉知所屬。

說明：中央及地方政府所屬公務機關、公立學校、國營事業、非
營業特種基金暨政府捐助基金達1/2以上之財團法人（以下
簡稱機關）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有關場地與所報支
住宿及膳雜費用之放寬措施如下：

- 一、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經評估無法在機關內部辦理，可赴機
關以外處所舉辦，不限洽借公設場地或訓練機關。
- 二、赴機關以外處所舉辦會議及講習訓練所需住宿及膳雜費
用，如未能依本院95年7月14日院授主會三字第
0950004326A、B號與同年9月21日院授主會三字第
0950005599號及103年12月22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031500018
號函等規定標準報支者，請本摶節原則，報主管機關核准
後辦理。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
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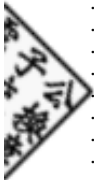
副本：審計部



裝

訂

線



國立清華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09.06.18 校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職員工生性別平權觀念，消除性別歧視，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及工作環境，爰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規定，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本點未修正。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諮商中心主任、性別與社會研究中心、人事室代表各一名為當然委員，教師代表四名及職技員工代表三名，研究生代表及大學部學生代表共四名組成之。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女性委員名額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得另聘性別平等教育與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諮詢專家，共四名，視情況邀請列席。 <u>教師代表、職技員工代表及諮詢專家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學生代表任期一年。上述四類人員期滿得續聘之。</u> <u>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得由校長補聘之。任期以補足出缺委員未滿之任期為止。</u>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諮商中心主任、性別與社會研究中心、人事室代表各一名為當然委員，教師代表四名及職技員工代表三名，研究生代表及大學部學生代表共四名組成之。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女性委員名額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得另聘性別平等教育與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諮詢專家，共四名，視情況邀請列席。 教師代表及職技員工代表任期二年，學生代表及諮詢專家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1. 為利委員間經驗傳承，增列每年改選二分之一規定並修正諮詢專家任期。 2. 參酌他校設置辦法，增訂委員出缺由校長補聘機制。
三、本委員會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及清華學院分別推舉男	三、本委員會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及清華學院分別推舉男	1. 為利選任留任本委員會教師代表，並期順利產生副主任

女<u>教師代表</u>各一名，由校長就中遴聘之<u>或得由校長邀請本校教師一名擔任</u>。 職技員工代表三名，由各一級單位就所屬單位編制內職技員工與學校約用人員各推舉男女<u>代表</u>各一名為原則，由校長就中各遴聘一至二名。 諮詢專家由本委員會推選，由校長聘任；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組織產生之。	女代表候選人各一名，由校長就中遴聘之。 職技員工代表三名，由各一級單位就所屬單位編制內職技員工及學校約用人員各推舉男女候選人各一名為原則，由校長就<u>前二項候選人</u>中各遴聘一至二名。 諮詢專家由本委員會推選，由校長聘任；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組織產生之。	委員人選，第一項之規定除了由原訂之各學院及清華學院分別推舉男女教師代表外，增訂得由校長邀請本校教師擔任之機制。 2. 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四、本委員會置副主任委員一名，由<u>校長</u>就委員中擇聘之，<u>聘期為兩年，得連任一次</u>。 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經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時，亦應召開會議。 本委員會之會議，應有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	四、本委員會置副主任委員一名，由<u>主任委員</u>就委員中擇聘之。 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經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時，亦應召開會議。 本委員會之會議，應有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	考量副主任委員之任務具有特殊性，相當依賴實務經驗，爰增訂聘期為兩年且得連任一次。
	五、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一) 統整校內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宣導性別平權觀念。 (三)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 研擬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性別平等案件處理作	本點未修正。

	業細則。 (五) 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有關之案件，在權限範圍內對當事人提供危機處理，並視需要轉介至專責機構進行心理輔導、醫療或法律諮詢。 (六)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八)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九) 定期評估及檢討各項工作。	
	六、本校秘書處負責調配本委員會工作所需之空間、經費、人力及相關資源，並設專職人員以承辦本委員會之行政事務。 本委員會設置申訴專線和專用電子信箱。 本校各單位若接獲相關報案，應立即通知本委員會，且於三個工作日內移送書面資料。本委員會之決議，由校長交付相關單位執行。	本點未修正。
	七、本委員會接受學校委託，訂定本校性別工作平等暨性騷擾防治辦法，並調查處理申訴案件。	本點未修正。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u>修正時亦同</u> 。	修正時亦同為贅語，爰以刪除。

國立清華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101.04.06
101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101.04.10
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08.06
清秘字 1049004323 函修正單位名稱
106.02.13
106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106.05.23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106.06.13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03.24
109 年第 3 次委員會議通過
109.05.08
109 年第 4 次委員會議通訊投票
110.09.29
110 年第 6 次委員會議通過

-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職員工生性別平權觀念，消除性別歧視，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及工作環境，爰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規定，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諮商中心主任、性別與社會研究中心、人事室代表各一名為當然委員，教師代表四名及職技員工代表三名，研究生代表及大學部學生代表共四名組成之。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女性委員名額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得另聘性別平等教育與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諮詢專家，共四名，視情況邀請列席。
教師代表、職技員工代表及諮詢專家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學生代表任期一年。上述四類人員期滿得續聘之。
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得由校長補聘之。任期以補足出缺委員未滿之任期為止。
- 三、本委員會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及清華學院分別推舉男女教師代表各一名，由校長就中遴聘之，或得由校長邀請本校教師一名擔任。
職技員工代表三名，由各一級單位就所屬單位編制內職技員工與學校約用人員各推舉男女代表各一名為原則，由校長就中各遴聘一至二名。
諮詢專家由本委員會推選，由校長聘任；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組織產生之。
- 四、本委員會置副主任委員一名，由校長就委員中擇聘之，聘期為兩年，得連任。
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經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時，亦應召開會議。
本委員會之會議，應有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
- 五、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一)統整校內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宣導性別平權觀念。
- (三)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 研擬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性別平等案件處理作業細則。
- (五) 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有關之案件，在權限範圍內對當事人提供危機處理，並視需要轉介至專責機構進行心理輔導、醫療或法律諮詢。
- (六)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九) 定期評估及檢討各項工作。

六、本校秘書處負責調配本委員會工作所需之空間、經費、人力及相關資源，並設專職人員以承辦本委員會之行政事務。

本委員會設置申訴專線和專用電子信箱。

本校各單位若接獲相關報案，應立即通知本委員會，且於三個工作日內移送書面資料。

本委員會之決議，由校長交付相關單位執行。

七、本委員會接受學校委託，訂定本校性別工作平等暨性騷擾防治辦法，並調查處理申訴案件。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監督委員會運作細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委員會掌理校務會議決議執行之監督，依校務會議決議之方式，於校長任期過半後一學期內，辦理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並將結果<u>提供校長參酌辦理校務</u>，校長新任、續任及去職案同意投票之監督，學校重要選舉、投票程序之監督或公證及學校其它重要行政措施之查詢及建議。	第二條 本委員會掌理校務會議決議執行之監督，依校務會議決議之方式，於校長任期過半後一學期內，辦理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並將結果<u>向校務會議報告</u>，校長新任、續任及去職案同意投票之監督，學校重要選舉、投票程序之監督或公證及學校其它重要行政措施之查詢及建議。	一、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業經本校 110 年 6 月 8、15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並經教育部 110 年 7 月 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087048 號函核定。 二、配合上開核定修正後組織規程第 14 條所定校務監督委員會之掌理事項，爰配合做文字修正。
第四條 有關「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u>其運作方式由本委員會提請校務會議決定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方式，並負責辦理之。</u>	第四條 有關「<u>校長任期過半後一學期內，依校務會議決議之方式，辦理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並將結果向校務會議報告</u>」，其運作方式如下： 一、由本委員會，提請校務會議決定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方式，並負責辦理之。 <u>二、辦理結果僅針對選擇題問答之統計結果向校務會議報告。</u>	一、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業經本校 110 年 6 月 8、15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並經教育部 110 年 7 月 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087048 號函核定。 二、配合上開核定修正後組織規程第 14 條所定校務監督委員會之掌理事項，爰配合做文字修正。

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十四、三十二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校務監督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校務會議決議執行之監督。 二、依校務會議決議之方式，於校長任期過半後一學期內，辦理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u>僅提供校長參酌辦理校務</u>。 三、校長新任、續任及去職案同意投票之監督。 四、學校重要選舉、投票程序之監督或公證。 五、學校其他重要行政措施之查詢及建議。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校務會議選出，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學校各級主管(含副主管)、掌理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	第十四條 校務監督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校務會議決議執行之監督。 二、依校務會議決議之方式，於校長任期過半後一學期內，辦理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u>並將結果向校務會議報告</u>。 三、校長新任、續任及去職案同意投票之監督。 四、學校重要選舉、投票程序之監督或公證。 五、學校其他重要行政措施之查詢及建議。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校務會議選出，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學校各級主管(含副主管)、掌理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	一、審酌校長政績意見徵詢係訂於校長任期過半後一學期內辦理，主要目的係為反應校長任期前半之看法，俾可調整後半期領導校務運作。另審酌參考各大學並未實施單獨針對校長之政績意見徵詢，爰將第1項第2款有關校長政績意見徵詢將結果向校務會議報告，修正為提供校長參酌。第2款擬修正內容為「依校務會議決議之方式，於校長任期過半後一學期內，辦理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u>僅提供校長參酌辦理校務</u>。」 二、經提送110年5月25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討論，決議修正刪除第14條第1項第2款有關校長政績意見徵詢之規範。 三、續提送110年6月8、15日校務會議審議討論，決議回復原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修正內容。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校長之任期每四年為一任，得續任一次；其聘期原則上配合學期制於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起聘。 校長產生及去職之程序如下： 一、新任： 現任校長不續任或因故去職時，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 校長遴選委員會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及教育部代表三人組成。除教育部代表由教育部遴派外，其餘代表含教授代表六人、校友代表三人，社會公正人士三人，由校務會議推選，其推選方法另訂之。遴選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校長之任期每四年為一任，得續任一次；其聘期原則上配合學期制於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起聘。 校長產生及去職之程序如下： 一、新任： 現任校長不續任或因故去職時，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 校長遴選委員會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及教育部代表三人組成。除教育部代表由教育部遴派外，其餘代表含教授代表六人、校友代表三人，社會公正人士三人，由校務會議推選，其推選方法另訂之。遴選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	一、依教育部指示由校務會議審議增訂校長遴選辦法，爰整合「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32條、「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推選作業要點」、「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等相關章則法規，增訂為「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辦法」，前經110年4月13日10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教育部110年5月7日臺教人(二)字第1100054775號書函備查。 二、有關委員連續受聘限制、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遴委會解散機制及遴選爭議處理機制等，已整併於「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2、3、9條規定，為精簡組織

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遴選委員會開會時應邀請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列席。

校長遴選委員會本獨立自主之精神決定遴選程序，審核候選人資格，提出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並就其中一至二人同時或分次辦理全校教授及副教授（以下簡稱校長同意權人）不記名投票，得同意票達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即為同意。校長遴選委員會參酌開票結果就所有合格候選人中遴選出新任校長，惟新任校長須經前述同意投票程序。所遴選出之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就合格候選人若未能選出校長人選，應即解散，並依原組成程序重新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

二、續任：

校長擬續任時，應於教育部評鑑報告送達學校後二個月內，辦理校長同意權人之不記名投票，得同意票達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即為同意，報請教育部續聘。續任投票如未獲同意，則於一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

三、去職：

校長除自請辭職外，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同意權人三分之一（含）以上之連署，向校務監督委員會提出去職案之事由及說明；校務監督委員會應於十五日內完成連署查核，經校長同意權人不記名投票，獲同意權人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即通過去職案，報請教育部解聘。

四、代理：

校長臨時出缺，或任期屆滿而新任校長尚未遴選產生時，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建議適當代理人選，報請教育部核定，代理至新任校長產生到任

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遴選委員會開會時應邀請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列席。同一人連續擔任本校遴選委員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由秘書處及人事室推派成員共三至五人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選委員會執行任務辦理遴選作業時程規劃及遴選作業細節擬訂、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遴選委員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遴選程序進行、法規諮詢及其他遴選委員會所提協助事項。

校長遴選委員會於新任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三條所定任務，或未依同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校務會議成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提案，過半數成員出席，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並應於二個月內依原組成程序重新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

校長遴選委員會本獨立自主之精神決定遴選程序，審核候選人資格，提出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並就其中一至二人同時或分次辦理全校教授及副教授（以下簡稱校長同意權人）不記名投票，得同意票達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即為同意。校長遴選委員會參酌開票結果就所有合格候選人中遴選出新任校長，惟新任校長須經前述同意投票程序。所遴選出之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就合格候選人若未能選出校長人選，應即解散，並依原組成程序重新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

規程規範內容予以刪除。

止。 前項校長新任、續任、去職之投票，由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事務委員會辦理，其票數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事務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要點，由校務會議另訂之。	理。 二、續任： 校長擬續任時，應於教育部評鑑報告送達學校後二個月內，辦理校長同意權人之不記名投票，得同意票達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即為同意，報請教育部續聘。續任投票如未獲同意，則於一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 三、去職： 校長除自請辭職外，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同意權人三分之一（含）以上之連署，向校務監督委員會提出去職案之事由及說明；校務監督委員會應於十五日內完成連署查核，經校長同意權人不記名投票，獲同意權人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即通過去職案，報請教育部解聘。 四、代理： 校長臨時出缺，或任期屆滿而新任校長尚未遴選產生時，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建議適當代理人選，報請教育部核定，代理至新任校長產生到任止。 前項校長新任、續任、去職之投票，由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事務委員會辦理，其票數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事務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要點，由校務會議另訂之。	
--	---	--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監督委員會運作細則(修正後全文)

84年3月16日本會第三次修正通過
84年3月28日8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0年12月10日本會第4次修正通過
91年6月11日9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96年1月2日本會第5次修正通過
96年11月6日9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11月4日9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9年4月13日9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1月3日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6月5日10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6月7日10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11月7日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11月5日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11月5日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 一 條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運作細則（以下簡稱本運作細則）依據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
- 第 二 條 本委員會掌理校務會議決議執行之監督，依校務會議決議之方式，於校長任期過半後一學期內，辦理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並將結果提供校長參酌辦理校務，校長新任、續任及去職案同意投票之監督，學校重要選舉、投票程序之監督或公證及學校其它重要行政措施之查詢及建議。
- 第 三 條 有關「校務會議決議執行之監督」，其運作之方式如下：
一、本委員會視校務會議各項決議之性質，請有關之行政單位提供書面資料或由本委員會委員調查其執行情形並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再由本委員會做成書面資料向校務會議報告。若決議之執行經校務會議指明由本委員會擔任，則由本委員會議決執行辦法，向校務會議報備，並報告執行成果。
二、集會時間：每次校務會議（包括例行和臨時），開會之前檢視以往會議決議之執行情形，開會之後檢視秘書處整理之會議紀錄，並分工追蹤執行情形。
- 第 四 條 有關「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其運作方式由本委員會提請校務會議決定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方式，並負責辦理之。
- 第 五 條 有關「校長新任、續任及去職案同意投票之監督」與「學校重要選舉、投票程序之監督或公證」，其運作方式如下：
學校重要選舉或投票程序需本委員會監督或公證時應告知本委員會主席，由本委員會主席通知本委員會輪值委員持本委員會會章或個人印章執行監督或公證。
- 第 六 條 有關「學校其它重要行政措施之查詢」，其運作方式如下：
一、本委員會委員得受理本校同仁之委託查詢本校重要行政措施，受理之條件及處理程序如下：委託人經各級行政管道查詢未獲適當回應，得以書面具名方式委託本委員會查詢。本委員會委員於受理委託後

得以口頭方式進行初步查詢，並得因案情了解之需要會同本委員會其它委員一人（含）以上共同調閱相關資料。委員於初步查詢後應將處理經過及意見向本委員會主席報告，並由本委員會決定是否正式提出查詢案。本委員會對委託人之姓名有保密之義務。

二、本委員會委員如有需要時亦得主動查詢，但查詢之前應向主席報備。

三、經本委員會通過，得以本委員會之名義以書面方式提出查詢案，並得因了解案情之需要，在知會單位主管下，請相關行政單位或人員直接向本委員會提供相關之資料或提出書面說明。對具有機密性之資料，本委員會應善盡保密之責。

第 七 條 有關「學校其它重要行政措施之建議」，其運作方式如下：

一、本委員會就本校重要行政措施相關事務經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得向行政單位提出建議案。

二、建議事項如屬於本委員會職權範圍以內者，行政單位應有所回應，本委員會對行政單位之回應可決定接受或再建議，以迄問題之合理解決。

三、建議事項如屬於本委員會職權範圍以外者，由行政單位參考辦理。

四、本委員會建議案之提出及行政單位之回應均應向校務會議報告。

第 八 條 本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本委員會委員於每年隨校務會議改選之後互選產生之，任期一年。除第三條所訂之固定集會時間之外，其他集會由本委員會主席視需要召集之。

第 九 條 本委員會委員因故半年以上不能執行職務時應辭去委員，另由候補委員遞補。

第 十 條 職權外之其他事項，如經委員全數通過，得以委員會之名義向校務會議提案。

第 十一 條 本運作細則由本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紀錄

時 間：110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 點：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R721 視訊會議

主 席：賀陳弘校長

紀錄：王佩倫

出席：應出席 42 位，實際出席 35 位。賀陳弘校長、戴念華副校長、陳信文副校長、信世昌副校長、金仲達主任秘書、焦傳金教務長、王俊程學務長、顏東勇總務長、曾繁根研發長、嚴大任全球長、蔡孟傑院長、賴志煌院長、李敏院長、黃樹民院長(請假)、高瑞和院長、黃能富院長(請假)、林哲群院長、林紀慧院長(王淳民副院長代理列席)、許素朱院長、黃朝熙代理院長、林福仁執行副院長、余憶如委員、丁川康委員、巫勇賢委員、陳國華委員、洪樂文委員(請假)、陳國璋委員、張世杰委員(請假)、游萃蓉委員、張守一委員、黃嘉宏委員、劉先翔委員、鄭博泰委員(請假)、蕭銘芑委員、邱文信委員、周育如委員、翁曉玲委員、顏國樑委員(請假)、楊儒賓委員、趙啟超委員、陳敬昕委員、吳乃鈞委員

列席：王俊堯主任、林文源館長(王珮玲組長代理)、賴富源主任、楊淑蘭主任、林紀慧主任(謝傳崇副主任代理)

壹、主席報告

- 一、防疫是本校現階段重要工作，今天 CDC 宣布全國停課及第三級管制皆延長，教務處已備妥遠距教學相關說明、建議及問答，校園嚴格管制非公務人車進校，同仁執行分組上班、居家辦公等，請各單位及同仁繼續堅持下去。有一些弱勢學生恐因疫情影響其打工收入，去年學校有募集「covid 之愛」捐款，今年尚有經費，各單位如知悉有弱勢學生需要協助請洽學務處。
- 二、醫院部分，教育部 5 月 21 日函復同意本校在桃園的醫院 BOT 案，後續仍需取得衛福部核定病床數；醫學系部分，教育部近日將再次邀集相關委員組成委員會審議。
- 三、有關半導體學院所涉條例已於 5 月 14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俟總統府公告後，教育部預計近日發函請各校提出相關計畫。本校會因應條例的修正提出修正後的計畫書，修正的情況會在本次校發會與校務會議中說明。
- 四、聯電為感念本校劉炯朗校長的貢獻及發展其學術領域，預計捐 1 億元協助學校整修資電館，並命名為劉炯朗館，捐助經費將用於協助電資院軟硬體的發展。
- 五、學校幾項重要建築興建案，因疫情因素確實遭受很大困難，總務處持續努力中，希望文學館、文物館、音樂廳、藝術學院大樓之發包興建能儘快動土。
- 六、內政部營建署及新竹市政府辦理新竹市入口意象—光復路綠門戶計畫，主要包含本校東門及北門這一帶景觀及行人空間之改善，惟其中欲改善東院宿舍圍牆

乙節，牽涉住戶對住家隱私之顧慮，學校了解東院住戶之意見後，已積極向新竹市政府溝通，市長亦表達願意再進一步的思考及調整。

- 七、本次會議議程中有兩項討論案，是幾經思量對清華長遠發展有幫助，但對於新上任校長而言有不便提出處，於是在個人即將卸任，而新任校長尚未上任前的這個時間點，期待能提出和大家討論。一個是制度上的改變、一個是硬體上的規畫，俟討論到該案時再向委員說明緣由，請大家能了解並支持。

貳、報告事項：

一、四座捐建館舍誌記（報告人：財務規劃室尹秀蓮特助）

結論：予以備查。委員建議「君山音樂廳-聯電館」中「原大禮堂」的「原」字刪除及「王默人周安儀文學館」中「以畢生之積」的「積」字再酌，會後再與捐助人討論。

二、半導體研究學院籌備進度（報告人：陳信文副校長）

結論：予以備查。本案依立法院通過之條例所訂計畫書格式送教育部審查，希望今年底能完成審查，並定期向校發會報告籌設進度。另考量計畫是否通過及教育部承諾期程多久尚不明確，暫不修改本校組織規程，俟情況明朗後經評估如需納入組織規程再依程序辦理。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擬成立一級行政單位「藝文總中心」納入本校組織規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在台歷經六十餘年耕耘，目前已發展成各領域均強的綜合研究型大學。除專業學科外，不遺餘力支持各項藝文活動，豐富校園教育，善盡大學的社會責任。
- （二）清華的辦學績效獲得各方高度的肯定，因而獲得業界及校友的捐款興建各種藝文廳館，舉其大者，謝宏亮校友捐款3億元興建宏亮美術館，聯電捐款1.4億元整修大禮堂為君山音樂廳聯電館，曾繁城先生捐款1.1億元興建捷英文物館及楊儒賓教授捐獻文物，他們的義舉將讓本校藝文相關的軟硬體及教學研究服務更上一層樓。有鑑於此，成立藝文總中心以整合、規劃及協調校內各項藝文活動，實為組織調整的有效做法，希望能讓清華成為台灣藝術教育與展演的重鎮。
- （三）擬於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一項增列第十二款藝文總中心為一級行政單位，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清華學院院長兼任，整合、協調及規劃校內各項藝文活動事宜。下設美術館、音樂廳、文物館為二級行政單位。清華學院現有之

藝術中心擬自組織規程刪除，現有業務併入藝文總中心運作。成立初期，所需的行政人員由原藝術中心同仁轉任，以後視業務之成長再行增聘。

(四) 檢附本校組織規程（本文及組織架構表）之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

(五) 本案業經 110 年 4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 12 次校務會報討論通過，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

提案單位：秘書處

討論意見：

(一) 藝文總中心既提升為一級單位，建議聘請專業人士擔任主任，非由清華學院院長兼任。

(二) 藝文總中心主任主要是為了全校大學教育組織業務上的必要，並精簡人事由清華學院院長兼任；下設之美術館、音樂廳、文物館則依各領域延攬專業人士擔任主管。另文學館主要是人社院之教學研究空間，非屬常態全校藝文展演之用，故未納入藝文總中心。

修正案：刪除所增列第十二款中「由清華學院院長兼任」文字。經附議成立提付表決（贊成 9 票、反對 7 票）。

修正案刪除所增列第十二款中「由清華學院院長兼任」文字納入本題提付表決。

決議：修正通過（贊成 26 票，反對 0 票）。

二、案由：「國立清華大學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事務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第 3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旨揭要點第 3 點規定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事務委員會委員應請辭事項準用「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推選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本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確認後應自動請辭，由候補人選遞補：(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三)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二) 依教育部指示由校務會議審議增訂校長遴選辦法，爰整合「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 32 條、「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推選作業要點」、「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等相關章則法規，增訂為「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辦法」，前經 110 年 4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教育部 110 年 5 月 7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00054775 號書函備查。

(三) 「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推選作業要點」於整併後廢止，爰將委員應請辭事項準用之規定內容修正為明訂方式。

(四) 援上，研擬本校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事務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第 3 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2，本案前經 110 年 5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13 次校務會報討論通過，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無異議通過

三、案由：「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 14、32 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審酌校長政績意見徵詢之時程，訂於校長任期過半後一學期內，辦理對校長任期前半政績之意見徵詢。主要目的係為校長任期後半提供意見參考，可調整領導校務運作。惟如與續任之考量相連結，恐為時尚早且產生消極之影響。另審酌參考各大學並未實施單獨針對校長之政績意見徵詢，爰將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有關校長政績意見徵詢將結果向校務會議報告，修正為提供校長參酌。
- (二) 依教育部指示由校務會議審議增訂校長遴選辦法，爰整合「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 32 條、「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推選作業要點」、「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等相關章則法規，增訂為「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辦法」，前經 110 年 4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教育部 110 年 5 月 7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00054775 號書函備查。是次校務會議附記討論事項第一案既已通過增訂「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辦法」，原列於本校組織規程中校長遴選相關條文，建議可考量刪除部分內容，組織規程條文可以精簡規範。爰將有關委員連續受聘限制、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遴委會解散機制及遴選爭議處理機制等，已整併於「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 2、3、9 條規定，為精簡組織規程規範內容於第 32 條中予以刪除。
- (三) 援上，研擬本校組織規程第 14、32 條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3(參考資料如附件 3-1、3-2、3-3)，本案前經 110 年 5 月 18 日 109 學年度第 14 次校務會報討論通過，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處

討論意見：

- (一) 查其他各校辦理學校行政滿意度調查較是針對「事」，僅有本校辦理校長政績意見徵詢是針對「人」評分。
- (二) 實務面係校長 4 年任滿，於 3 年結束時進行校內投票決定是否續任，則距第 3 年第 1 學期辦理之校長政績期中意見徵詢調查不到 1 年，這項調查對續任有直接影響。再者，校長推動之校務，即使僅引發少部分人的反彈，在校長政績意見調查時會急於表達，加上非強制性填寫的設計下反對意見易被強化，則調查結果之代表性與公平性不足，但結果予以公布，將對校長產生「寒蟬效應」，亦即校長在前兩年不會選擇去作可能引起部分人反感的事情，這樣一來本校努力遴選出勇於任事的校長，卻因此制度使其在任期前兩年消極作為，似非符合初衷。校長政績意見徵詢調查值得做，做出來可供校長參酌辦理校務，但不需公諸於世反致校長不敢積極作為。
- (三) 社群媒體發達，對於校長政績之意見資訊傳播無礙，似無必要再以官方管道呈現。

(四) 建議將此項(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刪除。

修正案：刪除組織規程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經附議成立提付表決(贊成 10 票、反對 6 票)。

修正案刪除組織規程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納入本題提付表決。

決議：修正通過 (贊成 25 票，反對 4 票)。

四、案由：109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審議。

說明：

(一) 依「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8 點規定：「本校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下列事項：(一)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二)財務變化情形。(三)檢討與改進。(四)其他事項。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於每年五月提報本會審議，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教育部備查。」

(二) 檢附 109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如附件 4。

(三) 本案業經 110 年 5 月 5 日第 7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依程序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後，報教育部備查。

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五、案由：辦理本校「整體南校區二期擴校計畫及分區規劃」，有關土地使用及分區配置詳如說明，提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2 次校務會報及 109 學年度第 3 次景觀環境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 為使未來校園建設朝計畫性、目標性、永續性等核心理念邁進，將規劃新校區(南二期)動線、研教區、維生系統等區域劃定，並建議分期分區開發新校區，冀盼藉此建立永續校園藍圖。

(三) 南二期開發之架構調整，仍延續南一期之土地使用計畫(建蔽率為 17.2%、容積率為 94.8%)，並配合南二期擴校計畫書，在考量本校未來整體發展前提下，主要調整為：1.增加建蔽率及容積率：將開發強度調整至文大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法定建蔽率 40%、容積率為 200%)。2.提高使用能量及區位調整：臨寶山路區設置綜合服務區(含餐廳、會議室、停車場等)；並配合南一期美齋新建工程位置，將宿舍區統一管理。3.規劃基地所需之維生系統：設置各維生系統(高壓站、瓦斯減壓站、汙廢水廠、自來水水塔、共管或管群等)，涉及引接點、責任分界點與高程之考量，故需於開發階段先行完成配置，避免日後爭議。建物地下室規劃為地下三層防空避難空間兼停車場。

(四) 南二開發建築量體建蔽率 40%、容積率 200%；用途別通案以符合文教設

施及宿舍等使用；配合地形與填土地下室規劃為三層（停車場及土方等考量）、樓層數上限為 9 層，在建築法上可為最彈性之開發。實務上，考量校區之整體性、土地利用與景觀，未來將不超過 35 公尺高、最高 9 層樓與配合地形之模式開發，故實際開發建蔽率將在 25~30%，實際使用之容積率將達法規上限之 200%。

（五）本階段係以評估未來新校區可能需求，並整體南二期土地使用及分區配置，以供擴校所需環境影響評估或環差、水土保持計畫及相關雜項供工程之參考，實際仍以該階段設計為主。

（六）本案前經 110 年 4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 12 次校務會報、110 年 4 月 26 日景觀環境審議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檢附簡報 1 份（**附件 5**）。

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通過(贊成 25 票、反對 0 票)，有關嫌惡設施的設置請儘可能遠離人群。

六、案由：為提供服務性空間以促進校務發展，有關新建本校「校長職務宿舍基地選址」，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2 次校務會報決議辦理：案內 3 處選址皆可接受(評估選項 3 稍往滯洪池及研教十四區挪移之可行性)。有關建議選址概述如下：(一)選址 1 研教四區-臨近三合院及樹林區；(二)選址 2 研教五區-基地旁有南校區廢水場；(三)選址 3 研教十三區-臨近南二期規劃之景觀生態區及至滯洪池旁；以及(四)新增選址 4 研教十四區-左鄰滯洪池，右鄰機車停車場，前臨寶山路，與環校道路主幹線高差約 4 公尺。

（二）本案預計所需土地面積 200 坪、總樓地板面積 200 坪，共計 2 層樓。目前南一期之選址，仍須配合新建工程土方工程結束後，進行施工；南二期之選址則須配合環評、水保工程等完工後，進行施工。

（三）本階段係以評估校長職務宿舍基地位置，實際之設計與執行，將參考宿舍管理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空間相關需求屆時仍以規劃、設計階段為主，惟須考量與周邊建物量體之匹配性、宿舍之門禁與隱私等議題。

（四）本案前經 110 年 4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 12 次校務會報討論在案，各基地選址綜合評估及模擬示意圖，請詳**附件 6**。

提案單位：總務處

討論意見：本案預計由(不指定用途)捐款作為經費來源，除作為校長住所，並規畫接待外賓之公共空間，讓校長角色做更積極的發揮。

決議：通過(贊成 24 票、反對 0 票)，本案四項選址皆可同意，後續依實際狀況作適當的選擇。

七、案由：有關「國立清華大學校園景觀環境審議規則」第 4、10、11 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為利代理制度明確規範，於 110 年 3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景觀環境審議委員會討論修正「國立清華大學校園景觀環境審議規則」第 4 條，增列「教職員工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考量提升學生委員參與機會，增列於學生委員由學生自治組織依民主程序產生時「同時產生同額候補委員，學生委員若不克出席時，得委託候補委員代理出席」。
- (二) 又為利景觀環境審議議事運作及文字一致性，於 110 年 4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景觀環境審議委員會討論修正「國立清華大學校園景觀環境審議規則」第 10、11 條。
- (三) 檢附「國立清華大學校園景觀環境審議規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7**，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景觀環境審議委員會

討論意見：

- (一) 本案第 4 條提及「學生委員由學生自治組織依民主程序產生……」何以敘明「依民主程序」？本次修正教職員工與學生不同之代理方式是否有違修正對照表之說明所示教育部函釋？又如學生代表可採候補委員的方式代理，能否作為其他各類校級會議之適用通則？
- (二) 本案第 10 條提及「本校教職員工生對公告事項有意見者，應……透過本委員會委員提出異議」，能否直接向景觀委員會提案無須透過其委員？

決議：本案請提案單位參酌討論意見再議。

八、案由：「科技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馬來西亞境外碩士在職專班」更名為「科技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亞太地區馬來西亞境外碩士在職專班」，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科技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馬來西亞境外碩士在職專班」，教育部 107 年 7 月同意 108 學年度秋季班招生，核定招生名額 30 名。
- (二) 為利招生故申請更名，110 年 3 月教育部同意自 110 學年度起更名為「科技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亞太地區馬來西亞境外碩士在職專班」，適用於 110 學年度秋季班起招生。
- (三) 檢附本案「修正計畫書」及教育部同意核定函（**附件 8**）。
- (四) 本案涉不列入組織規程之全校性單位之變更，依程序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後校務會議核備。

提案單位：教務處、科技管理學院

決議：無異議通過。

九、案由：新設「竹師教育學院心理與諮商碩士新加坡境外在職專班」並申請第二次延後招生，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教育部於 110 年 1 月函覆同意設立本專班，109 學年度春季班招生。

- (二) 囿於原招生時程緊迫，第一次申請延至 110 學年度秋季班招生，110 年 3 月教育部同意展延，並核定招生名額 30 名。
- (三) 本專班因係與新加坡智源教育學院聯合辦學，須經新加坡私立教育理事會 (CEP) 核定，目前尚在申請程序中；班務籌備規劃與招生也尚需相關時程，故擬第二次申請延至 110 學年度春季班招生。
- (四) 檢附本案「修正計畫書」及教育部核定函 (附件 9)。
- (五) 本案涉不列入組織規程之全校性單位之設立，依程序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後校務會議核備。

提案單位：教務處、竹師教育學院

決議：無異議通過。

十、案由：為設立「國立清華大學國防科技學研中心」，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第 3 點 2 款：「如為校層級，但未納入組織規程及附錄者，其設置計畫書須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校務會議核備。」
- (二) 科技部 109 年 10 月 2 日公告「學研中心專案計畫徵求辦法」，請國內大學提出「如何配合國防需求整合提出優質計畫」的學研中心成立計畫書。爰本中心由本校結合主要工程相關系所(工學院動力機械工程學系/化學工程學系/材料科學工程學系/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系/奈米工程與微系統研究所，及原科院之工程與系統科學系為主)；再加上法人單位之國研院台灣儀科中心和工研院機械所共同組成。
- (三) 依據計畫徵求公告計畫核定後須於核定補助 6 個月內成立校級實體研究中心。檢附「國立清華大學國防科技學研中心」設立規畫書及設置要點各一份(如附件 10)。
- (四) 本案經 110 年 5 月 19 日至同年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訊審議，依程序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核備。

提案單位：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討論意見：從案內說明無法確知本案已獲科技部同意，建議補充敘明；另所附設立規畫書及設置要點第七點應修正為「……經本校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提送校務會議核備後成立」。

決議：修正通過(贊成 23 票、反對 0 票)。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5 時 45 分)

國立清華大學校園景觀環境審議規則第四、十、十一條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教職員工委員以單位及個人推薦或自行登記方式徵求人選，由全體校務會議代表就中擇聘之，任期兩年，得連任一次，每年改聘半數。學生委員由學生自治組織<u>推選</u>，任期一年。<u>教職員工委員及學生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u>	第四條 教職員工委員以單位及個人推薦或自行登記方式徵求人選，由全體校務會議代表就中擇聘之，任期兩年，得連任一次，每年改聘半數。學生委員由學生自治組織<u>依民主程序產生</u>，任期一年。	一、本校校園景觀環境審議委員會 100 年 12 月 14 日會議紀錄決議委員得書面委託校內專職同仁全權代表出席，可參與投票。 二、依本條規定教職員工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選舉產生，學生委員由學生自治組織依民主程序產生。參酌教育部 97 年 9 月 16 日台高（二）字第 0970155450A 號函及 98 年 7 月 20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00212 號函所載「……衡酌推選委員既具有一身專屬之不可替代性……代理推選委員出席、表決等，不符推選委員具有不可替代性之原則……」爰提修正增列「教職員工委員及學生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三、參酌 110 年 5 月 25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意見及參考組織規程第 56 條第 2 項用語，將「依民主程序產生」修正為「推選」。
第十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對公告事項有意見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具事實及理由，透過<u>公告單位向</u>本委員會提出異議。本委員會應針對異議，於<u>工程施作前</u>，開會審議之。<u>如經</u>本委員會<u>以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表決不予受理者，則</u>認定其異議為無理由。<u>公告期滿無異議或異議經</u>本委員會<u>決定</u>不受理之工程計畫即完成本審議規則之審議程序。	第十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對公告事項有意見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具事實及理由，透過本委員會<u>委員</u>提出異議。本委員會應針對異議，於<u>公告期滿五日內</u>，開會審議之。本委員會認定其異議為無理由者，<u>應以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之多數表決通過不予受理</u>。公告期滿無異議或異議<u>由</u>本委員會<u>諭</u>不受理之工程計畫即完成本審議規則之審議程序。	參酌 110 年 5 月 25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意見將「透過本委員會委員提出異議」修正為「透過公告單位向本委員會提出異議」，並酌作文字修正以應景觀環境審議議事運作。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受理異議後，應請總務處舉辦協調會，由提<u>案</u>單位與異議人進行協調。若協調成立，原工程有所變動，本委員會得視更動情形請總務處重新辦理公告。若協調不成立，則將全案併同各方意見(含本委員會意見)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受理異議後，應請總務處舉辦協調會，由提<u>送</u>單位與異議人進行協調。若協調成立，原工程有所變動，本委員會得視更動情形請總務處重新辦理公告。若協調不成立，則將全案併同各方意見(含本委員會意見)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	酌作文字修正一致性稱「提案單位」。

國立清華大學校園景觀環境審議規則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六日八十四學年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九十二學年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四日九十九學年第四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初審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七日九十九學年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一〇七學年度第三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初審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九日一〇七學年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大學為兼顧工程建設之執行與校園景觀環境之保護，特訂定本校校園景觀環境審議規則（以下簡稱本審議規則）。校園景觀環境指校園之地形、地貌、植被、建築物外觀及生態環境等。
- 第二條 為執行本審議規則，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下設「校園景觀環境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審議校內相關案件。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教職員工委員八人、學生委員二人及總務長等十一人組成，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惟學生委員及兼任本校學術及行政主管者不得為召集人。
- 第四條 教職員工委員以單位及個人推薦或自行登記方式徵求人選，由全體校務會議代表就中擇聘之，任期兩年，得連任一次，每年改聘半數。學生委員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任期一年。教職員工委員及學生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第五條 凡本大學各項戶外工程完工後將改變校園原有景觀環境者，應以書面並檢附相關資料提送總務處，大型工程（須送至教育部或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者）應於規劃設計階段、一般工程應於細部設計完成前、無細部設計之工程應於發包施工前，由總務長就該工程對校園景觀環境之影響，認定其性質為一般案件或重大案件，以及該工程對校園綠地是否產生重大改變，並會簽召集人確認。召集人與總務長意見不同或無法確認時，召開本委員會決定之。
- 第六條 一般案件由召集人提出修正意見（若有）並認可後，其提案單位應提出概略之工程資料，包括工程物之名稱、位置、規模、用途及需用綠地面積等，由總務處辦理公告。公告前由秘書處通知本委員會委員，如達半數委員有異議者，應改列重大案件。公告期間為一至二週。但為緊急或小型工程者，經召集人同意，得省略公告程序。
- 第七條 送審工程確認其性質為重大案件時，其提案單位應填寫提案單，連同詳細之工程資料，送本委員會審議。工程資料含：工程物之位置、形狀、尺寸、主要材質與色系、需用綠地之面積、樹木之數量與位置等。其中工程物之位置圖應以相同之比例套繪於校園現況圖。
- 第八條 重大案件之工程資料應由總務處會同本委員會協商後，由總務處辦理公告。公告期間為二至四週，由本委員會認定。總務處應於公告前於工程預定地釘樁，並於公告期間將詳細工程計畫資料置於營繕組供公開閱覽。惟釘樁

若有實際上之困難，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得予省略。

第九條 公告應張貼於工程預定地，以學校電子郵件發送全校教職員工生，並刊登於電子佈告欄，以公告周知，其內容應包括公告起迄日期、相關設計與規劃之文件及圖示、閱覽處及提起異議之程序。

第十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對公告事項有意見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具事實及理由，透過公告單位向本委員會提出異議。本委員會應針對異議，於工程施作前，開會審議之。如經本委員會以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表決不予受理者，則認定其異議為無理由。公告期滿無異議或異議經本委員會決定不受理之工程計畫即完成本審議規則之審議程序。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受理異議後，應請總務處舉辦協調會，由提案單位與異議人進行協調。若協調成立，原工程有所變動，本委員會得視更動情形請總務處重新辦理公告。若協調不成立，則將全案併同各方意見（含本委員會意見）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得於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前請總務處協助舉行公聽會，並將公聽會意見送交校務發展委員會。

第十三條 提案單位對本委員會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提請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

第十四條 本規則由本委員會擬訂，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初審，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各級專任教師之初聘，依本大學初聘專任教師作業要點辦理，其作業要點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大學專任教師得因工作性質而聘為跨單位合聘教師。合聘教師應有主聘單位，其權利義務之分配及員額之計算由主聘與合聘單位依相關規定商訂之。 <u>本大學教師因應醫學相關系所之學生臨床見習、實習需要，得至各教學醫院參與醫療實務工作。</u> <u>前項所稱之教學醫院為符合醫療法規定，並經教師主聘單位簽請本大學核准者。</u>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各級專任教師之初聘，依本大學初聘專任教師作業要點辦理，其作業要點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大學專任教師得因工作性質而聘為跨單位合聘教師。合聘教師應有主聘單位，其權利義務之分配及員額之計算由主聘與合聘單位依相關規定商訂之。	一、增列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二、查教育部 94 年 11 月 16 日台人(一)字第 0940143016 號函略以：(一)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4 點第 2 款(現為第 5 點)規定，教師不得兼任職務之範圍之一為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爰依醫師法規定應具專業證照始得執業之醫師，亦屬上開不得兼任職務之範疇。(二)復查醫療法第 7 條規定：「本法所稱教學醫院，係指其教學、研究、訓練設施，經依本法評鑑可供醫師或其他醫事人員之訓練及醫學院、校學生臨床見習、實習之醫療機構。」爰各校因應醫學相關系所之學生臨床見習、實習需要，依學校或附設醫院組織規程規定至各教學醫院參與醫療實務工作，係屬教學研究範疇，則尚非屬前開原則所定兼職範圍。(三)教師前往醫療機構參予臨床工作如符合(二)情形，始得不受「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之限制。 三、為因應上開教學研究工作之需求，爰增列相關規定。

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7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02573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2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098256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24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11241 號函核定附錄一、二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67365 號函核定附錄一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6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52586707 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7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57507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31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05268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4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1857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9886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5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17898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5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72023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0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00232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3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11147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7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79873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7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27929 B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19546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1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159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4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224144 號函核定附錄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2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25732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4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222956 號函核定附錄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00013391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4 日教育部台高字第 1000102550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9 日教育部台高字第 1000134407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9 日教育部台高字第 101000476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教育部台教高（一）字第 1020010793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9 日教育部台教高（一）字第 1020016741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9 日教育部台教高（一）字第 1030123511 號函核定附錄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903488 號函核定附錄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40014920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45577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4009583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31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12248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50127431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31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5885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60113855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4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63492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6013852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9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7394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70064085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1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502450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70160321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9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64996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8011516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80185890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4938006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90124315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1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161597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4992085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025246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37487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教育部 110 年 7 月 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087048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教育部 000 年 0 月 00 日臺教高（一）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核定

第一章 總則

- | | |
|-------|--|
| 第 一 條 |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之，為本大學組織及運作之依據。 |
| 第 二 條 |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清華大學。 |
| 第 三 條 | 本大學以培養學術與品德兼備之人才及促進文化發展與國家建設為宗旨，以自強不息， |

厚德載物為校訓。在尊重學術自由之原則下，從事教學、研究，兼顧社會服務。本大學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第 四 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

第 五 條 本大學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

第 六 條 本大學設下列一級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宜。

二、學生事務處（簡稱學務處）：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學生輔導相關事宜。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

四、研究發展處（簡稱研發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學術研究發展事宜。

五、全球事務處（簡稱全球處）：置全球事務長（簡稱全球長）一人，掌理國際合作交流事務、外籍學生之招生及協助、外籍聘任人員之協助等業務。

六、秘書處：置主任秘書一人，辦理秘書、公關、管考、校友聯絡、校務基金管理及協調校務發展規劃等業務。

七、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掌理教學研究資料蒐集及提供資訊服務。

八、計算機與通訊中心（簡稱計通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全校教學、研究及行政之計算機與電子通訊支援相關業務。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簡稱環安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總務長兼任，掌理校園環境保護、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建築物安全、消防安全等業務。

十、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研發長兼任，掌理產學合作、智慧財產及技術轉移、創新育成等業務。

十一、師資培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實習、地方教育輔導等業務，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十二、藝術文化總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整合、協調及規劃校內各項藝文活動事宜。

十三、人事室、主計室：設立、職掌及其職稱之選置分別以專條另訂之。

前項各單位分組(分館)辦事者，或因教學、研究、輔導、推廣之需，下設教學、研究中心或其他單位者，各組、中心、單位各置組長或主任一人。

教務處得置副教務長一人；學務處得置副學務長一人；總務處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研發處得置副研發長一人，以輔佐各該處主管推動業務。

各單位之組織架構，見本規程附錄「國立清華大學組織架構表」。

各一級行政單位及其下設單位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六條之一 本大學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並置專門委員、組長、秘書、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並得分組辦事。

第六條之二 本大學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並置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並得分組辦事。

第六條之三 本大學設立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以提供教育相關系所教學、研究及實驗之需要，其組織規程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另訂之，並經本大學核定後實施。其校長之聘任依其組織規程辦理。

第 七 條 本大學設下列一級教學單位：

一、理學院

二、工學院

三、原子科學院

四、人文社會學院

五、生命科學院

六、電機資訊學院

七、科技管理學院

- 八、竹師教育學院
- 九、藝術學院
- 十、台北政經學院
- 十一、清華學院

前項第一款至第十款學院(以下稱各學院)下設學系、研究所，並得設跨系、所、院之學位學程；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得分組教學；清華學院下設教學及其他相關單位。其名稱、組織架構，見本規程附錄「國立清華大學組織架構表」。

各學院及清華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

各學系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

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

各學位學程得置主任一人，辦理學位學程事務。

清華學院下設單位各置主任或執行長一人，辦理單位事務。

各學院得置副院長一人；學生人數三百人以上或設有碩士及博士班之學系，得置副主任一人。

清華學院置副院長三人，其中一人為執行副院長。

各一級教學單位及其下設單位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 八 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全球長、主任秘書、清華學院執行副院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一人、職員代表四人、其他有關人員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組成。其中經選舉產生之教師代表人數，以專任教師人數之十分之一為準，且不得少於全體會議成員之二分之一。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長應於每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前向校務會議提出書面或電子版校務年度報告。

第 九 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教師、清華學院暨其他教師分別互選產生，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每年分別改選半數。各學院教師、清華學院暨其他教師代表之人數，以按各學院教師、清華學院暨其他教師之人數比例分配為原則。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校務會議之研究人員、職員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由各該類人員互選產生，其任期均為一年。

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其人數及產生辦法於本規程第五章訂定之。

校務會議代表未改選前，現任代表之任期得延長至改選完成時終止。

第 十 條 校務會議審議與處理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處、室、中心、組、其他單位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發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之評鑑辦法。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校務會議之議事規則另訂之。

第 十 一 條 校務會議設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監督委員會及議事小組，處理各有關事項，處理經過及結果應於下次校務會議中提出報告。經由選舉產生之委員會委員及議事小組成員之任期以配合其校務會議代表之任期為原則，每任至多二年，連選得連任。

校務會議得因需要組成專案小組，處理指定之專案事務。

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及小組之運作細則，由該委員會或小組分別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十 二 條 校務會議每年改選各委員會委員及議事小組成員補足其遺缺。未改選前現任委員會委員及議事小組成員任期得延長至改選完成時終止。

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委員及議事小組之選舉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校務發展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之初審。
- 二、本校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處、室、中心、組、其他單位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停辦之初審。
- 三、送校務會議審議之章則之初審。
- 四、校園建築及景觀規劃之審議。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校長為主席，並以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全球長、主任秘書、清華學院執行副院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含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代表各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選出。經由選舉產生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二分之一。

第十四條 校務監督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校務會議決議執行之監督。
- 二、依校務會議決議之方式，於校長任期過半後一學期內，辦理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僅提供校長參酌辦理校務。
- 三、校長新任、續任及去職案同意投票之監督。
- 四、學校重要選舉、投票程序之監督或公證。
- 五、學校其他重要行政措施之查詢及建議。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校務會議選出，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

學校各級主管(含副主管)、掌理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

第十五條 議事小組負責議案協調，並排定議程。小組成員七人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其餘六人由校務會議選出。

第十六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全球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計通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清華學院執行副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中心主任及清華學院所屬各單位主任或執行長及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組成，校長為主席，議決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掌理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置委員七至十五人，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八條 本大學設校級、院級、系級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校級、院級二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掌理有關教師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成效之評鑑，並審查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事項。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一人、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及清華學院院長、各學院所推選具有教授資格之代表男女各一人、校長圈選清華學院及研究人員所推選具教授資格之代表各一人組成，副校長為主席。

清華學院及研究人員代表，應由該二類人員先推選代表男女各一人，再由校長視當然委員及學院推選委員性別人數後圈選之。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運作與分工、各院級及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原則，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九條 本大學研究人員研究及服務成效之評鑑，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事項之審查，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但依教師法規定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者，不在此限。無所屬院級或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者，應比照同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原則，另設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辦理之。

第二十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申訴之範圍、要件及本委員會各種裁決之處理方式，由本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委員會由各學院各推選具教授資格之代表男女各一人（任一性別之教授在三人以下者，不受此限）、清華學院推選具教授資格之代表一人、教師會代表及學校代表各一人，並由以上代表共同推選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組成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每年

改選半數；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除學校代表外，學校各級主管(含副主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申訴人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為規劃、研議與審訂本校課程及學程，提升課程品質，發揮本校特色，達成教育目標，設各級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清華學院所屬各教學單位主任及學生代表組成，教務長為主席，議決學則之訂定、學分學程之設置、促進教學水準之各項措施及其他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務長、各學院主管代表各二人、清華學院主管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組成，學務長為主席，議決有關學生事務上之重要事項。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學生獎懲委員會，由學務長、各學院及清華學院主管代表各一人、學生代表、相關主管及專家學者三至五人組成，學務長為主席，議決有關學生獎懲之重要事項。相關主管及專家學者之資格及推選辦法由學生事務會議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之申訴。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七人。其中學生委員任期一年，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男女學生各二人擔任；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應至少各有一人。教師委員任期二年，由各學院及清華學院於該單位委員任期屆滿時，分別推薦男女教師各一人，報請校長就中圈選之；各學院及清華學院應各有一人。另由以上委員推選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共同組成之。委員中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成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

學生申訴之範圍及程序，本委員會之裁決方式、評議效力及運作細則由本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各學院主管代表各二人、清華學院主管代表一人、研究中心主任代表一人、職員代表二人及學生代表組成，總務長為主席，議決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設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各學院主管代表各二人、清華學院主管代表一人及各研究中心主任組成，研發長為主席，議決各項研究發展重要事項及促進研究水準之各項措施。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設圖書館委員會議，由圖書館館長、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二人、清華學院教師代表一人、職員及約用人員代表一人、校友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組成，圖書館館長為主席，議決圖書館之決策及服務相關事宜。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設計算機與通訊委員會議，由計通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二人、清華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組成，計通中心中心主任為主席，議決計通中心決策及服務相關事宜。

第三十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及教師代表組成，院長為主席，議決該學院發展計畫、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台北政經學院院務會議由該學院依合約設立計畫書所設置之院務發展與規劃委員會組成之，院務發展與規劃委員會召集人為主席。

各學系、研究所設系、所務會議，學位學程設學程會議，教學中心設中心會議，由該系、所、學程、中心之教師組成，主任、所長分別為主席，議決該系、所、學程、中心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務。於討論與學生學業、生活相關事項時應邀請學生代表參與，參與方式及代表人數由各系、所、學程、中心訂定之。職員參與系務會議、所務會議、學程會議、中心會議之方式由各系、所、學程、中心訂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設清華學院院務會議，由清華學院院長、副院長、清華學院所屬各單位主管、各學院代表一人、清華學院教師代表二人及學生代表組成，清華學院院長為主席，議決清華學院相關事項。

第三章 各級主管之資格、產生及去職程序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校長之任期每四年為一任，得續任一次；其聘期原則上配合學期制於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起聘。

校長產生及去職之程序如下：

一、 新任：

現任校長不續任或因故去職時，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

校長遴選委員會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及教育部代表三人組成。除教育部代表由教育部遴派外，其餘代表含教授代表六人、校友代表三人，社會公正人士三人，由校務會議推選，其推選方法另訂之。遴選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遴選委員會開會時應邀請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列席。

校長遴選委員會本獨立自主之精神決定遴選程序，審核候選人資格，提出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並就其中一至二人同時或分次辦理全校教授及副教授（以下簡稱校長同意權人）不記名投票，得同意票達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即為同意。校長遴選委員會參酌開票結果就所有合格候選人中遴選出新任校長，惟新任校長須經前述同意投票程序。所遴選出之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就合格候選人若未能選出校長人選，應即解散，並依原組成程序重新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

二、 續任：

校長擬續任時，應於教育部評鑑報告送達學校後二個月內，辦理校長同意權人之不記名投票，得同意票達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即為同意，報請教育部續聘。續任投票如未獲同意，則於一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

三、 去職：

校長除自請辭職外，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同意權人三分之一（含）以上之連署，向校務監督委員會提出去職案之事由及說明；校務監督委員會應於十五日內完成連署查核，經校長同意權人不記名投票，獲同意權人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即通過去職案，報請教育部解聘。

四、 代理：

校長臨時出缺，或任期屆滿而新任校長尚未遴選產生時，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建議適當代理人選，報請教育部核定，代理至新任校長產生到任止。

前項校長新任、續任、去職之投票，由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事務委員會辦理，其票數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事務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要點，由校務會議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副校長由校長遴選具一級行政單位主管、院長或相當資歷之教授聘兼之，必要時副校長一人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

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校長新任或續任時，得續聘副校長。

本大學副校長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副校長職務。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除學院、學系、研究所主管、副主管之任免另行規定外，其他主管、副主管由校長依相關法令規定之程序聘任或任用；主管、副主管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主管、副主管職務。

約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得兼任本大學行政及學術主管、副主管。

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之任免，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各學院院長，由各該學院遴選候選人二至三人，由校長就中聘任之。院長候選人之遴選辦法，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擬訂，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院長之續聘，由校長經徵聘詢程序後聘任。院長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

除其院長職務。

副院長由院長推薦教授級之教學人員一人簽請校長聘任之，其續任之程序亦同。副院長之任期以配合院長之任期為原則。副院長任期屆滿前得由院長提請校長免除其職務。

清華學院院長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兼任。副院長由教務長及學務長兼任，執行副院長之聘任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各學系系主任及各研究所所長，由各該系、所遴選候選人二至三人，由院長簽請校長就中聘任之。專任教授及副教授總人數在五人（含）以下之系、所，其系、所主管候選人數得減為一至二人。系、所主管候選人之遴選辦法由各學院及清華學院院務會議擬訂，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系主任及所長之續聘，由院長經徵詢程序，提請校長核定後聘任。系所主管因重大事由，得由院長陳報校長核定，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主管職務。

學位學程主任之聘任、續聘及解聘由院長提請校長核定。

得設副主任之學系，其副主任由系主任推薦副教授級以上教學人員一人，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聘任之，其續任之程序亦同。副主任之任期以配合系主任之任期為原則。副主任任期屆滿前得由系主任依行政程序，提請校長免除其職務。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全球長、主任秘書、計通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清華學院執行副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清華學院所屬各教學單位主任、各研究中心主任須由教授級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惟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清華學院所屬各教學單位主任，如該單位教授人數在三人（含）以下時，得由副教授級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圖書館館長及藝術文化總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級以上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一級行政單位副主管由校長聘請副教授級以上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

各二級單位主管除第一項規定外，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

各級主管(不含副主管)由教師兼任者，均採任期制，每三年為一任，得連任一次。惟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及其他教學單位主管之任期於學期中屆滿時，得順延至該學期結束止。

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全球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計通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清華學院執行副院長應於校長卸任時總辭。

第四章 教師、研究人員及職員之分級及聘用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其職責為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本大學各教學單位得視需要聘請兼任教師，其聘任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各級專任教師之初聘，依本大學初聘專任教師作業要點辦理，其作業要點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大學專任教師得因工作性質而聘為跨單位合聘教師。合聘教師應有主聘單位，其權利義務之分配及員額之計算由主聘與合聘單位依相關規定商訂之。

本大學專任教師因應醫學相關系所之學生臨床見習、實習需要，得至各教學醫院參與醫療實務工作。

前項所稱之教學醫院為符合醫療法規定，並經教師主聘單位簽請本大學核准者。

第四十條 本大學各級教師之升等，依本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其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一條 （刪除）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定期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參據。

教師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教授享有長期聘任之權利。
本大學副教授得由各教學單位推薦經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亦享有長期聘任之權利，其審查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定之。
本大學教師獲長期聘任者，其聘期至年滿六十五歲為止。非依教師法規定，不得解聘或停聘。
- 第四十四條 教授年滿六十五歲，得由教學單位視需要並依相關規定推薦延長服務，至多延長至七十歲止。
- 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教師之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但依教師法規定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如有不服，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 第四十六條 本大學得設講座及特聘教授，其設置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大學得設榮譽講座及榮譽退休教授，其設置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
- 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得因特殊需要聘請專業技術人員為專業教師擔任教學工作。
本大學專業教師依年資、教學、服務、輔導之績效及專業成就敘薪及升等。
本大學專業教師之聘任、聘期、敘薪、升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四十八條 本大學得聘請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服務工作。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其聘任各項事宜，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大學研究人員與教師得互相改聘，其辦法另訂之。
本大學研究人員與教師得由研究與教學單位合聘，其辦法另訂之。
- 第四十九條 本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其職稱得包括館長、專門委員、秘書、組長、主任（圖書分館）、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社會工作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及書記。各職稱之職等，依考試院所定職務列等表規定。
本大學得置醫師、護理師、營養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及護士若干人。
本大學得置運動教練、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其職稱及進用依有關規定辦理。進用稀少性科技人員，應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第十條第二項「本辦法九十年八月二日修正施行後，公立大專校院不得再進用資訊科技人員；其於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本辦法原規定辦理。」規定辦理。
- 第五十條 本大學教師員額編制表、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依規定函送教育部轉陳考試院核備。

第五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 第五十一條 本大學學生資格之取得與消失，修業年限，各級學位之取得及註銷由本大學學則規定之。
- 第五十二條 本大學保障並輔導學生成立自治組織，以處理其自身之事務，並推選代表出、列席與其學業、生活、獎懲有關之學校各級會議。
前項學生自治組織，應經由民主程序產生，其中大學部及研究生得合併或各自成立之，其組織原則經學生自治組織通過後實施，並送交校務會議備查。
- 第五十三條 學生自治組織之經費來源為：
一、學生繳納自治組織之會費。
二、學校補助經費。
三、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經費之分配及運用由學校輔導稽核，第二款經費之分配及運用須經學生自治組織之民主程序通過，由學務處審議之，並由學校負責稽核。
- 第五十四條 本大學學生得向學務處申請成立學生社團，從事課外活動。其申請、審核及評鑑辦法另訂之。
學生社團須聘請教師擔任指導老師。
本大學學生社團得設立一聯合組織負責推動、協調及促進各學生社團之活動，其組織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五條 本大學各學系、研究所、學程得設學會，以該系、所、學程主管或專任教師為指導老師，該系、所、學程學生為會員。其組織辦法由該系、所、學程學會自行訂定之。

第五十六條 本大學為保障學生權益，由學生代表出、列席下列會議：

- 一、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
- 三、校務監督委員會：學生出席代表一人。
- 四、校課程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
- 五、教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以佔全體出席會議人數八分之一為原則。
- 六、學生事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以佔全體出席會議人數五分之一為原則。
- 七、學生獎懲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二人。
- 八、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男女學生出席代表各二人，其中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應至少各有一人。
- 九、總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以佔全體出席會議人數八分之一為原則。
- 十、研究發展會議：研究生列席代表二人。
- 十一、圖書館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
- 十二、計算機與通訊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
- 十三、清華學院院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出席代表二人。

前項出、列席學生代表，除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監督委員會代表由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互選產生外，其餘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

校務會議、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及總務會議，大學部學生代表與研究生代表之比例以註冊人數之比例產生。

學生代表，除校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監督委員會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代表任期為一年外，其餘代表之任期及產生方式由學生自治組織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本規程各條文及附錄，經校務會議成員總額五分之一(含)以上之連署或校務發展委員會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通過，得向校務會議提案修正其內容。

本規程各條文(不含附錄)經校務會議成員總額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通過，得修正其內容。

第五十八條 有關本規程解釋之重大爭議由校務會議議決。

第五十八條之一 本規程第四章有關教師權利義務規範，凡本校教師因併校而異動至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所屬單位者，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合校前由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聘任之教師，得適用合校過渡期權利義務之規範，其辦法另訂之。

本規程第五十一條有關本大學學生資格之取得與消失，修業年限，各級學位之取得及註銷，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合校生效學年度(含)已取得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入學資格者，適用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則。

第五十九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

106 年 10 月 2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107 年 1 月 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 一 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十五、十六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設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並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訂定「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議事規則）。

第 二 條 本會議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審議與處理事項如下：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處、室、中心、組、其他單位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發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之評鑑辦法。
- 六、本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本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 三 條 本會議成員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產生。

第 四 條 本會議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依行政職務產生之會議成員得由其職務代理人出席，其餘推選產生之會議成員，得由原推選單位以書面委託同類別人員代理，並享有本會議成員之權利及義務。非本會議成員始得擔任代理人，並以代理一人為限。

前項同類別人員係指教師代表之代理人應為同一學院之教師，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其他有關人員代表及學生代表之代理人，應為各同一類別之人員。

本會議之開議需有會議成員過半數之出席。

第 五 條 本會議提案除校長提議事項及組織規程修訂案外，應遵循下列程序之一：

- 一、本會議之常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通過。
- 二、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三、本會議成員提案。

有關組織規程修訂之提案，應符合組織規程第五十七條之規定。

前兩項之提案均應於開會十四日前，以書面送達議事小組召集人，以利安排議程。

第一項第三款之提案，應由議事小組經協調決定是否將之列入議程。議事小組應於本會議開會十日前，將其決定通知提案人（連絡人）。

未依第三項之規定於開會十四日前送達，而有時效性之提案，仍得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於本會議開會前提交議事小組召集人，經議事小組出席成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列入議程。

第六條 臨時動議應有出席會議成員五分之一以上附議始得成立。

第七條 本會議成員對於同一議案之發言，以每人不超過兩次，每次不超過三分鐘為原則，但經主席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會議議案之表決方式以舉手表決為原則。

本會議議案之決議，除組織規程另有規定外，以參加表決過半數同意為之，未參加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空白票與廢票，均不納入參加表決額數之計算；惟若議案經認定為特殊重大事項者，則依組織規程第五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特殊重大事項之認定由出席成員提出並經參加表決過半數同意為之。

針對顯無爭議之事項，得由主席徵詢議場無異議後，以無異議認可之方式通過。

第九條 本會議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十條 本會議之錄音由秘書處負責，並應將錄音電子檔於會議後三至七日內於本校網頁公布。其他人員非經本會議同意不得從事錄音、錄影、公開播送或其他有損與會人員個人隱私及人格權之行為。

第十一條 本會議之會議紀錄文字稿，應於會後透過電子郵件寄送會議成員限期校閱，如會議成員未於期限內表達修訂意見（無回信視同無意見）即視為完成確認。

經會議成員確認後之會議紀錄文字檔應公布於本校網頁，同

時並應將原依第十條第一項公布之錄音檔自網頁移除，轉以電子檔或其他方式由總務處文書組及圖書館特藏組保存之。

本會議之正式紀錄，以經本會議確認之文字檔為準。

第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未規定事項，準用內政部頒布會議規範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十五、十六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設本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並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訂定「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議事規則）。	本議事規則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會議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審議與處理事項如下：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處、室、中心、組、其他單位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發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之評鑑辦法。 六、本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本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敘明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校務會議審議與處理事項。
第三條 本會議成員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產生。	校務會議成員產生依據。
第四條 本會議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依行政職務產生之會議成員得由其職務代理人出席，其餘推選產生之會議成員，得由原推選單位以書面委託同類別人員代理，並享有本會議成員之權利及義務。非本會議成員始得擔任代理人，	一、第一項明訂校務會議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並參酌 78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決議明訂代理方式，分述如下。 （一）依行政職務產生之會議成員如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全球長、主任秘書、清華學院執

並以代理一人為限。 前項同類別人員係指教師代表之代理人應為同一學院之教師，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其他有關人員代表及學生代表之代理人，應為各同一類別之人員。 本會議之開議需有會議成員過半數之出席。	行副院長、各學院院長等，得由其職務代理人出席。 (二) 其餘推選產生之會議成員如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其他有關人員代表及學生代表等，得由原推選單位以書面委託同類別人員代理。 1. 原推選單位教師代表為各學院及清華學院，研究人員代表為研發處，職員代表為人事室，其他有關人員代表(依 94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之附帶決議係指軍訓教官代表)現為清華學院，學生代表為學務處。 2. 非校務會議成員始得擔任代理人，並以代理一人為限。無論為職務代理或委託代理出席，以出席一人一權計。若職務代理人為校務會議成員者，其僅為會議報告或說明之職務代理，非為會議成員之職務代理。 二、第二項說明委託代理同類別人員之情形。 三、第三項明訂校務會議開議需有會議成員過半數之出席。
第五條 本會議提案除校長提議事項及組織規程修訂案外，應遵循下列程序之一： 一、本會議之常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通過。 二、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三、本會議成員提案。 有關組織規程修訂之提案，應符合組織規程第五十七條之規定。 前兩項之提案均應於開會十四日前，以書面送達議事小組召集人以利安排議程。 第一項第三款之提案，應由議事小組經協調決定是否將之列入議程。議事小組應於本會議開會十日前，將其決定通知提案人(連絡人)。 未依第三項之規定於開會前十四日前送達，而有時效性之提案，仍得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於本會議開會前提交	一、參酌「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提案程序」之規定，整合於本條文規範，並將該提案程序予以廢止。 二、第一項參酌「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提案程序」第三點規定訂定。 三、第二項參酌「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提案程序」第四點規定訂定。 四、第三項參酌「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提案程序」第二點規定訂定。 五、第四項參酌「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提案程序」第五點規定訂定。 六、第五項參酌「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提案程序」第六點規定訂定。

議事小組召集人，經議事小組出席成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列入議程。	
第六條 臨時動議應有出席會議成員五分之一以上附議始得成立。	一、參酌「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提案程序」第七點規定訂定。 二、於臨時動議中進行非屬動議之詢問討論，得以「附記」方式列入紀錄。
第七條 本會議成員對於同一議案之發言，以每人不超過兩次，每次不超過三分鐘為原則，但經主席同意者，不在此限。	發言秩序之規範。
第八條 本會議議案之表決方式以舉手表決為原則。 本會議議案之決議，除組織規程另有規定外，以參加表決過半數同意為之，未參加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空白票與廢票，均不納入參加表決額數之計算；惟若議案經認定為特殊重大事項者，則依組織規程第五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特殊重大事項之認定由出席成員提出並經參加表決過半數同意為之。 針對顯無爭議之事項，得由主席徵詢議場無異議後，以無異議認可之方式通過。	一、第一項明訂議案表決方式之原則。校務會議議案多為對事之表決，考量議事效率及成本，以及舉手表決為相當程度對事負責之展現，爰訂議案之表決以舉手表決為原則。 二、第二項明訂議案之表決門檻，分述如下。 （一）第二項明訂除組織規程另有規定（如：組織規程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本規程各條文(不含附錄)經校務會議成員總額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通過，得修正其內容。」)外，其餘以參加表決過半數同意為之，未參加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空白票與廢票，均不納入參加表決額數之計算。 （二）若出席成員提出並經參加表決過半數同意認定為「特殊重大事項」者，則依組織規程第五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避免出現同一事項因提案案由之差別，造成一案二議甚至彼此衝突之僵局。 （三）以參加表決過半數同意為之，乃以表決之結果取決於贊成與反對雙方之票數，棄權者可以保持中立、不必涉入。若以出席過半數同意為表決通過之基準，在表決時之三種選擇：贊成、反對、棄權，則僅剩下兩種，即凡是未投贊成票者即等於反對。 （四）第三項明訂無異議認可之決議方式。「無異議通過」之處理方式，是許多會議為提昇會議效率加以運用之慣例，為提昇校務會議議事效率，將其明訂為決

	議方式之一。所稱顯無爭議之事項，包含所有事項（包含議案本身）。
第九條 本會議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明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十條 本會議之錄音由秘書處負責，並應將錄音電子檔於會議後三至七日內於本校網頁公布。其他人員非經本會議同意不得從事錄音、錄影、公開播送或其他有損與會人員個人隱私及人格權之行為。	參酌「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錄音電子檔公布要點」之規定，整合於本條文規範，並將該要點予以廢止。
第十一條 本會議之會議紀錄文字稿，應於會後透過電子郵件寄送會議成員限期校閱，如會議成員未於期限內表達修訂意見（無回信視同無意見）即視為完成確認。 經會議成員確認後之會議紀錄文字檔應公布於本校網頁，同時並應將原依第十條第一項公布之錄音檔自網頁移除，轉以電子檔或其他方式由總務處文書組及圖書館特藏組保存之。 本會議之正式紀錄，以經本會議確認之文字檔為準。	一、第一項參酌 90 學年第一次校務會議紀錄主席報告，訂定會議紀錄確認方式。 二、第二項參酌「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錄音電子檔公布要點」第五點規定訂定。 三、第三項參酌「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錄音電子檔公布要點」第六點規定訂定。
第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未規定事項，準用內政部頒布會議規範之規定。	明訂本議事規則未規定事項，準用內政部頒布會議規範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明訂本議事規則之制定(含修正)程序。

國立清華大學 110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名單

(日期：110 年 11 月 2 日)

	行政 主管	理學 院	工學 院	原科 院	人社 院	生科 院	電資 院	科管 院	竹師 教育 學院	藝術 學院	台北 政經 學院	清華 學院	研究 人員	教官	職技 人員	學生	合計
人數	18	7	9	5	8	3	6	5	7	3	0	2	1	1	3	6	84

單位	任期	代表姓名
行政主管	行政單位	賀陳弘校長、戴念華副校長、陳信文副校長、信世昌副校長(請假)、金仲達主任秘書、戴念華代理教務長*、王俊程學務長、顏東勇總務長、曾繁根研發長(洪樂文副研發長代理)*、嚴大任全球長
	教學單位	蔡孟傑院長、賴志煌院長、李敏院長、黃樹民院長、高瑞和院長、黃能富院長、林哲群院長、林紀慧院長、許素朱院長、陳添枝代理院長、林福仁執行副院長
理學院	一年	宋瓊珠教授(請假)、陳國璋教授(請假)、邱鴻麟教授、余怡德教授、張存續教授、江瑛貴教授、鄭少為副教授
	二年	牟中瑜教授(請假)、洪嘉呈教授、游靜惠教授、陳人豪副教授(請假)
工學院	一年	宋信文教授、劉英麟教授(請假)、江國寧教授(請假)、廖建能教授、林東盈教授、瞿志行教授
	二年	林昭安教授、陳榮順教授、游萃蓉教授(請假)、張守一教授、李昇憲教授(馮國華教授代理)、陳韻晶教授
原科院	一年	巫勇賢教授、黃嘉宏教授、許榮鈞教授、許志樸教授
	二年	邱信程教授

人社院	一年	劉柳書琴教授(請假)、林宜莊副教授、祝平次副教授、林文蘭副教授、陳明祺副教授、蔣興立副教授
	二年	李貞慧教授、沈秀華副教授、姚人多副教授(請假)、黃文宏教授(請假)、王憲群副教授
生科院	一年	孫玉珠教授、李佳霖教授(請假)
	二年	陳令儀教授、桑自剛教授、江安世教授(請假)
電資院	一年	邱博文教授(請假)、劉靖家教授、洪樂文教授、連振炘教授、許健平教授(請假)、張世杰教授(請假)
	二年	李夢麟副教授、王晉良教授、徐碩鴻教授、孫宏民教授(請假)、張俊盛教授(請假)
科管院	一年	洪世章教授、謝英哲副教授(請假)、祁玉蘭教授
	二年	高銘志副教授(請假)、謝佩芳副教授、廖肇寧教授、趙相科教授(請假)、劉玉雯教授
竹師教育學院	一年	倪進誠教授、傅麗玉教授、劉先翔教授、黃煜教授、丁雪茵副教授(請假)、王姿陵副教授
	二年	李安明教授(請假)、王子華教授(請假)、許育光教授、謝傳崇教授(請假)、王淳民副教授、顏國樑教授(請假)、成虹飛教授(請假)
藝術學院	一年	張芳宇教授、蕭銘芑教授
	二年	吳宇棠教授
清華學院	一年	陳國華副教授
	二年	翁曉玲副教授(請假)、洪巳軒副教授
研究人員	一年	許文勝研究員
職技人員	一年	江郁潔組長、陳明君組長、許煜偉技士、張唯聖技士(請假)

其他人員	一年	林聲孚教官
學生	一年	黃筠甯同學(請假)、陳昕晞同學、蔡闊光同學(請假)、侯昀恆同學(請假)、楊子緣同學、簡苡丞同學(請假)、楊子儀同學、吳乃鈞同學、朱廷峻同學(請假)、陳泰寧同學(請假)、李佳諭同學(請假)、吳家豪同學、張芸瑄同學

備註：任期一年為 110.08.01~111.07.31、二年為 110.08.01~112.07.31；校務會議代表未改選前，現任代表之任期得延長至改選完成時終止；*為重複列記。